

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处 编印

二〇一八年八月

学校简介

中国海洋大学是一所海洋和水产学科特色显著、学科门类齐全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

学校校训是“海纳百川，取则行远”。

学校创建于1924年，历经私立青岛大学、国立青岛大学、国立山东大学、山东大学等办学时期，于1959年发展成为山东海洋学院，1960年被国家确定为全国13所重点综合性大学之一，1988年更名为青岛海洋大学，2002年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学校有崂山校区、鱼山校区和浮山校区3个校区，占地2400余亩。设有18个学院和1个基础教学中心。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5000余人，其中本科生15000余人、硕士研究生8300余人、博士研究生1800余人。教职工3405人，其中专任教师1683人，博士生导师455人、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530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46人，中国科学院院士5人、中国工程院院士8人。著名作家王蒙担任学校顾问、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名誉院长，国家海洋局原局长王曙光受聘学校顾问、海洋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国际著名物理学家钱致榕受聘学校顾问、特聘讲

席教授、行远书院院长，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等 12 位知名作家受聘为学校“驻校作家”。

学校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民族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和合作竞争意识、具有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以造就国家海洋事业的领军人才和骨干力量为特殊使命。学校遵循“通识为体，专业为用”的本科教育理念，实行有限条件的自主选课制度和学业识别与毕业专业识别确认制度，努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毕业生中已有 14 人当选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3 人先后担任国家海洋局局长，参加中国第一次南极考察的 75 位科学家中一半以上是学校毕业生。

学校拥有教学和科学考察船舶 3 艘，包括 3500 吨级的“东方红 2”号海洋综合科学考察实习船、300 吨级的“天使 1”号科考交通补给船、2600 吨级的“海大”号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船（与企业合作共建共管），另有一艘在建的 5000 吨级新型深远海综合科考实习船“东方红 3”号，形成了自近岸、近海至深远海并辐射到极地的海上综合流动实验室系统，具备了一流的海上现场观测能力。学校是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的主要依托单位，主持其中“海洋动力过程与气候”“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2 个功能实验室的工作，作为骨干力量参与其他 6 个功能实验室的建设。

学校地球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工程技术、化学、材料科学、农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学与生态学、药理学与毒理学 9 个学科(领域)名列美国 ESI 全球科研机构排名前 1%。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9 项；“十二五”以来，主持国家级各类项目 110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4 项、人文社科奖励 51 项，被 SCI、EI、ISTP 等三大收录系统收录论文 1700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1704 项，授权发明专利 918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26 项。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国际知名、特色显著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到 2030 年，建成世界一流的综合性海洋大学；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

(更新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校训

海纳百川 取则行远

释义

海纳百川

海纳百川出处有三：(1)《庄子·秋水篇》：“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纳之。”(2)东汉许慎之《说文解字》：“海，天池也，此纳百川者。”(3)林则徐堂联：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海纳百川意指：海之大，能容纳一切河流之水。形容气度、胸怀之宽广。喻指海大培育之人应虚怀若谷，有大海般的胸襟；海大园应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能容纳各种学术思想；海大能容纳包括大师级人才在内的各路群英，能采纳来自各界的有益之言行，有益之成果。

取则行远

取则 出自晋陆机之《文赋·序》：“操斧伐柯，取则不远。”其字面意思是说，拿着斧子去砍斧柄，所要砍的斧柄的样子（如长短、粗细、木质等）已在心中有数，不会没有标准。朱熹之《中庸章句集注》注：“柯，斧柄。则，法也……言人执柯伐木为柯者，彼柯长短之法，在此柯耳。”取，这里用其选择、探求

之意；则，这里指法则、规则、规律。取则，是指干事情、做学问要有所分析、综合，探求科学规律，既要遵循法则、规则，又不因循守旧，拘泥于条规之中。

行远 典出《中庸》：“君子之道，譬如行远，必自迩；譬如登高，必自卑。”说的是君子求学之道：欲达远大目标，必定从近处出发；要想攀登高峰，就得从低处起步。

取则行远意指：海大人既能够遵循科学规律，又能够眼界高远、目标远大，且脚踏实地、身体力行地朝着既定的目标奋进，蕴涵着海大人志存高远、探索不已、勇攀高峰的精神与追求。

海大精神

海纳百川	兼容并包的博大胸怀
不畏艰险	探索不已的进取精神
勇于超越	敢为人先的雄浑气魄
严谨求实	取则行远的治学风范
崇尚学术	谋海济国的价值取向

校风

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

教风

治学严谨 执教严明 要求严格

释义

治学严谨 遵循科学精神，勇于创新，不懈探求科学真谛，严谨治学；不弄虚作假，窃人之果。

执教严明 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学基本规范，严于律己，业务上不断充实、提高，高标准施教；不敷衍塞责，甘于平庸。

要求严格 对学生既关心爱护，又严格要求，教书育人，做他们的良师益友；不严而过格，宽而无边。

学风

求是 求博 求精 求新

释义

求是 是，即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求，就是探索、追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矢志不渝地探求科学的真谛，探求学习的真谛。

求博 在学习过程中要博采众长，博览群书，不断拓展知识面。

求精 对所学知识要吃透弄懂，精益求精，不囫圇吞枣，不求甚解。

求新 注重知识更新，不拘泥于书本，不满足于师传；勇于尝试，大胆创新，有所发现，有所创造。

目 录

一、中国海洋大学章程.....	1
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草案）.....	20
三、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原则意见. 31	
四、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48
五、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59
六、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	68
七、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重修及补考管理办法.....	70
八、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72
九、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	75
十、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81	
十一、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89
十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办理办法.....	91
十三、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审批管理办法.....	93
十四、中国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96
十五、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本科学学生结业后返校重考的规定.....	99
十六、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01
十七、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	104
十八、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境外交流培养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	110
十九、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	114
二十、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管理办法.....	120
二十一、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素质测评暂行办法.....	124
二十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试行）.....	131
二十三、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143

二十四、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1
二十五、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	167
二十六、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172
二十七、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79
二十八、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82
二十九、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85
三十、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88
三十一、中国海洋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试行）.....	194
三十二、中国海洋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201
三十三、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205
三十四、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210
三十五、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219
三十六、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修订）.....	226
三十七、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管理条例.....	228
三十八、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46
三十九、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	261
四十、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271
四十一、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277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81
附件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01

中国海洋大学章程

序 言

中国海洋大学创建于 1924 年，历经私立青岛大学、国立青岛大学、国立山东大学、山东大学等几个办学时期，于 1959 年发展成为山东海洋学院，1988 年更名为青岛海洋大学，2002 年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2001 年成为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

学校秉承“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宏材，应国家需要”的创校宗旨，遵循“强化发展特色、协调发展综合，以特色带动综合、以综合强化特色”的学科发展思路，坚持“重特色、求质量，先做强、再做大”的总体发展策略，“特色立校、科学发展、树人立新、谋海济国”，发展成为学科门类齐全、海洋和水产学科特色显著的高等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为国家海洋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权益，实现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国海洋大学，中文简称为中国海大，英文译名为 OCEANUNIVERSITYOFCHINA，英文名称缩写为 OUC 。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松岭路 238 号。学校设有崂山校区、鱼山校区和浮山校区，地址分别为青岛市松岭路 238 号、青岛市鱼山路 5 号和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在校区外也设置实习、实训场所和教学、研究机构。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第八条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坚持“崇尚学术、谋海济国”的价值追求，以“跻身于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为发展方向，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九条 学校的校训是“海纳百川，取则行远”。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校拥有指导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配置和调整学校必需的教育资源，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及调整等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任何侵犯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并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的学术自由，支持学校成为国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地；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校各项具体运行管理制度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监督”的原则予以建立和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学校党委职权。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可召开。党委全委会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决定事项赞成人数达到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五）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

（六）党内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推进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总会计师一人，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任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运行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推荐副校长人选；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

（五）组织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筹措办学经费，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亦可就专门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采取“集体研究、校长决定”的方式议决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学校党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会议；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根据需要参加校长办公会会议。工作需要时，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副校长确定有关专家学者、单位负责人、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要党委全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常委会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平公正的遴选产生。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以及不是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多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行使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二）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规则，学历教育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评价规则；

（五）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六) 学校认为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下列学术事务在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先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

(一)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二)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类人才计划人选；

(四) 重大学术活动计划和重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五) 重要学术成果的评价和推选；

(六) 校长办公会委托审议评价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决策下列事务前，向学术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总体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在各自学院和有关学科的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行使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代表学术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处理专门领域学术事务。

第三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校内外著名专家、知名校友、社会贤达、共建单位代表、捐助者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机构，负责为学校规划重大发展战略、决策重大办学事项提供咨询，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等事项。理事会依照《中国海洋大学理事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一战线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党委部门和行政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独资或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单位，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下，依法按照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性质和教学科研的需要设置学院和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承担学校办学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队伍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依据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员工的高、中、初级工作岗位。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未经学校批准，不在校外兼任实职；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向教职员工提供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表彰奖励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六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七条 由学校依法录取并通过资格审核获得学籍的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有关规定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三) 平等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学生切身利益事项的知情权;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等进行陈述、申辩, 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由学校依法录取并通过资格审核获得学籍的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二)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友爱互助;

(三)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在校学习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等，由学生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学 院

第六十四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指导和监督学院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

第六十六条 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由校长聘任或任命，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校、本学院教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学院和有关学科的学术性事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由院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院务委员会，对学院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七十条 经学校审核同意，学院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学院下设学系、研究所（中心）等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与学院享有同等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其负责人由校长聘任或任命。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汇聚办学资源，增加办学投入。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原则，建设节约型校园，完善资源使用监控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保障财经工作规范有序。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综合预算和全面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开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接受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经营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公共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和技术转移，开展多种类型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涉海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的沟通与合作，努力为国家海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省市的沟通与合作，努力为所在省市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校友会，负责校友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荣誉博士学位和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均为校友。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徽标为环状圆形，外部环状部分底色为白色，上部环绕红色的黑体字体“中国海洋大学”，下部环绕蓝色的黑体字体“OCEANUNIVERSITYOFCHINA”；内部圆

形部分上部天蓝色代表天空，下部海蓝色和三条白色波浪线代表海洋；天蓝色部分上部为白色的横排华文新魏体字体“1924”，表示学校创立的年份。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写有“中国海洋大学”的长方形金属证章，字形为邓小平书写，红底白字、白底红字和蓝底红字样式分别供教职员、本科生和研究生佩戴。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5日。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网址是 www.ouc.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草案）

海大教字[2004]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依法实施高等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学是学校实施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做好本科教学工作是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

第四条 学校倡导并施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兼容、一般教育与特色教育结合的本科教育，培养学生一专多能，全面发展。

第五条 为规范本科教学工作、保障本科教学质量、实现本科培养目标，根据高等教育法，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适用本章程，实施相当本科水平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工作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二章 课程

第七条 课程是实现教育目标的主要载体，课程教学是本科教学的基本形式。

第八条 本章程所指课程，为教学活动中除毕业实习之外独立设置的教学科目，教学形式可以是（或可以包括）讲授、课堂讨论、实验、教学实习、网络学习等。

第九条 本科课程，根据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需要，以专业为单位分层面设置：

（一）本科通识教育层面 设置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旨在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的课程，包括政治理论、体育、军事、外语、计算机、数学等课程，以及美学，艺术，人文、社会科学，自然、技术科学和环境科学等领域的课程；

（二）学科基础教育层面 设置讲授学科基础知识、训练学科所需基本技能的相关课程；

（三）专业知识教育层面 设置传授专业领域一般知识和通用技能的课程；

（四）工作技能教育层面 设置介绍专门工作领域、提供工作专门知识和方法技能的课程。

第十条 学校开设的本科课程在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教学计划制定或修订后保持相对固定；学校根据教学计划编制课程表，课程表发布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都要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以纲要

形式规定课程的目的任务、基本内容、知识结构、广度和深度、主要题目、章节划分、教学要点、教学方法、教学要求、教学时数、教学进度和考核方法。

第十二条 毕业实习为各专业均须设置的教学科目，每个毕业实习项目都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习教学方案。

第三章 教学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是举办本科教育、从事本科教学的法定实体。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分管副校长和（或）校长助理协助校长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在校长领导下负责管理本科教学、教务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校内分类分级设置教学组织机构：

（一）主要组织实施通识教育的，按授课性质和种类设置教学中心（部、系）；

（二）主要组织实施专业教育的，按学科门类或学科类设置学院人才培养基地，按专业性设置系；

（三）集中组织实施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的，按教学内容和规模设置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基地；

（四）在学院、系、教学中心内，可按教学科目设置教研室，按课程类别设置教学小组、课程小组。

第十七条 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建设工作专门设置的研究所、研究室、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开发中心等，具有教学机构部分职能，承担相关教学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的学术组织，承担本科教学的学术管理职责。

第四章 教师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由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共同承担完成。

专职教师，是指取得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以教学为职业、受聘承担校内教学工作的人员；兼职教师，是指其它高等学校教师或以其它社会分工为职业、受聘承担校内教学工作的授课人员。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受聘可以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取得教师职务，既具备了承担相应本科教学工作的资质，也要履行相应的本科教学职责：

（一）助教 承担本科课程辅导、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工作；特殊情况下，承担体育、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等本科通识性课程教学工作的助教，经评定合格，可以承担一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

（二）讲师 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本科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承担实验室的建设，组织

与指导实验室工作，编写实验教材及实习指导书。

（三）副教授 独立担任并领导或指导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并领导或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本科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指导实验室的设计、建设、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和改进实验方法。

（四）教授 组织领导或指导本科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建设，领导或指导并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并领导或指导本科教材的编写、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担任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受聘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坚持择优选拔、学用一致的原则，保持受聘教师从事专业和承担课程的稳定性。

第二十二条 受聘教师要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教育法规，努力学习业务，认真研究课程，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受聘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敬业精神和责任心，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指导学生科学的发展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第二十四条 受聘教师均须通过指定本科课程的授课资格确认，才能独立承担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受聘教师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开展教

育教学研究，学习先进教育思想，合理采用教育技术，适时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受聘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在学校有关规定范围内，具有自主组织教学、自主评判学生学业成绩和要求教学条件保障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受聘教师进行教学工作，要接受学校和校内教学机构组织的教学检查、教学督察和教学评估，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学 生

第二十八条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经录取或转学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依法缴费入学并参加课程学习和其它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法令、学校规章和学习纪律，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培养优良道德品质。

第三十条 学生具有优先学习其录取和入学专业课程、参加其录取和入学专业教学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具有跨年级、跨专业学习校内开设的本科课程（或参加教学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具有学习优质校外课程、网络课程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具有质疑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

成绩和检举授课教师教学不良行为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课程学习或参加其它教学活动，需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注册。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学业评价以课程和学分为标准，课程和学分标准在教学计划中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和其它教学活动，经教师评判，学习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经注册学习课程或参加其它教学活动的学习档案由学校建立。

第三十八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基本年限为四年，提前完成规定学业的，最早可以提前一年毕业，延迟完成规定学业的，最晚可以延迟两年毕业。

第三十九条 本科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加教学活动，完成规定学业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学习课程和参加其它教学活动，完成学业情况满足一个以上专业毕业要求的，可视具体情况颁发一个以上专业的本科学历证书、辅修专业学业证书，以及其它相应学历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应满足的学业要求在教学计划中规定。

第六章 教学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本科专业设置组织教学。

第四十三条 每个本科专业都要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养目标 and 课程设置，并对学时学分分配、考核方式、学业要求、各个教学环节内容的安排等做出规定。

第四十四条 教学计划由教务处组织承办本科专业的院级教学单位制定，经学校组织专门的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颁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由授课教师所在单位会商设课专业所在单位，组织授课教师制定教学大纲，经授课教师所在单位院级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颁布执行。

第四十六条 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由授课教师所在单位会商设课专业所在单位，提出教材使用计划，经授课教师所在单位系级学术机构审议通过，由学校通告采用。

第四十七条 全校本科课程（或其它教学科目）及其进程的安排，在学校年度校历和课程表中予以规定；学校年度校历由教务处制定，经校长批准后执行；课程表由教务处组织编制，经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每门课程（或每项其它教学科目）的教学工作，都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日历的安排进行；教学日历由授课教师制定并经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审阅同意。

第四十九条 实际开设的课程（或其它教学科目），授课教师须事前准备好教案（或教学设计），按照教案（或教学设计）实施教学。

第五十条 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可以采取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命题研究、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教学形式。

第五十一条 课程答疑、实验、实习、课外作业等，是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实施教学的有效方法，每门课程（或每项其它教学科目）的教学过程中，都要予以适当安排；对应每四个学时的授课应安排一次答疑，学生的实验、实习报告和课外作业，都要予以审阅批改。

第五十二条 对参加每门课程（或每项其它教学科目）学习的学生，均须进行学习成绩评价；学习成绩评价要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要面向各个教学环节；学生的学习成绩，由考核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办法，或按照经院（系）批准、教务处备案的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学生课程学习的情况自主确定。

第五十三条 课程（或其它教学科目）的考核方式、最终成绩构成的分值分配等与考核有关的信息，须事先向学生通告。

第五十四条 作为评定学生学习成绩依据的试卷、报告、作业、论文等，均属重要教学档案文件，由授课教师（或/和评定成绩的教师）收集齐备，交由学院（系）保存至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一年以后。

第五十五条 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等环节的教学活动，由学院（系）组织进行，

参加这些教学活动的学生在学院（系）专门选派的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习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学业情况，由学院（系）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予以评价，评价结论由教务处核验并经学生本人确认无误后，形成学生学习档案由学校留存。

第五十七条 学生结束在校学习，由学院（系）提出是否颁发学历证书的建议，经教务处核验确认、校长批准，学校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八条 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规定外，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学用语用字。

第七章 教学经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预算内设立本科日常教学经费和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用以保障本科教学日常支出和本科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十条 学校预算内的本科教学经费要专款专用，除本科教学工作内部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外，不能移作他用。

第六十一条 校内教学单位的发展基金要安排一定的份额，用于本科教学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合理安排使用依法接受用于本科教学的社会捐献资金和合作办学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科教学组织的具体工作规程由学校颁布实施细则予以确定。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原则意见

海大教字[2016]12号

为总结学校近年来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构建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学生成长成才需要、更加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满足实现学校建校百年目标要求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秉承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把握时代发展前沿，落实“通识为体，专业为用”的本科教学理念，实施大众化教育背景下的精英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建设世界一流本科专业、培养国际一流本科创新人才为目标，构建个性化、多样化、国际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

民族精神和爱国情操、具有科学素质和人文修养、具有全球观念和竞争合作意识、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生态意识、海洋意识、社会责任感；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正确的价值判断能力；注重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情怀、高雅的审美情趣和艺术鉴赏能力；注重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注重培养学生就业和转岗所需要的扎实的专业素质和自主学习能力。

2. 坚持“系统培养与分类培养相统一”的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设计传授知识、提升素质与培养能力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空间，对学习优异和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群体，制定专门培养方案，积极探索拔尖人才、特长型人才培养模式。

3. 坚持“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原则。根据专业特点，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构建层次递进、功能完善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继续丰富和优化实践教学内容，继续减少专业毕业总学分和必修课学分要求，大量增加自主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强化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建立校企、校所联合培养机制，强化实习实训环节，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贯穿于专业培养的整个过程。

4. 坚持“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的原则。按照时代发展需求和专业办学实际，明确人才培养目标，细化培养措施，做好专业核心课程规划，减少课程门数，合理安排课时和学时比例。

5. 坚持“加强国际化培养”的原则。推进国际化专业建设进程，按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国际认证标准要求完善课程体系；鼓励引进国外一流大学同类专业的课程、开设全英文课程；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合作办学，为学生搭建国际学习交流平台。

三、修订内容及要求

1. 学制安排

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弹性修读年限为 3-6 年。

2. 培养目标及毕业生能力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分析和预测国家、行业需求，参照国家有关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结合本专业办学定位，认真研究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毕业生能力要求。

3. 毕业学分要求

全校理学、工学、农学类各专业本科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不高于 150 学分，其中实践性课程学分比例最低不应低于总学分的 25%；其他各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不高于 160 学分，其中实践性课程学分比例最低不应低于总学分的 15%。

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或工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对学
分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4. 课程结构

培养方案中课程按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个层面设置。

通识教育层面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教育选修课、
高等数学课、大学外语课、大学计算机课、体育课、军事课、
大学物理课、大学化学课；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科学精神与
科学技术、社会发展与公民教育、经典阅读与人文修养、艺
术与审美、海洋环境与生态文明五个模块，由学校负责协调
有关单位确定。

专业教育层面设置学科基础课、专业知识课和工作技能
课，分别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由各专业所在院系
负责确定。

5.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有关专业的综合性、基础性、系统性课
程，涵盖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知识领域，是专业课程体系
中最重要、最关键的课程。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学
生毕业要求，对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进行整合，规划 10 门左
右的专业核心课程。

四、工作安排

学校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计划于 2016 年秋季学期
开始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以上原则意见，高度重视、精

心组织，扎实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学校将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进度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确保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水平。

附件：

1. 关于中国海洋大学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
2.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层面课程设置

中国海洋大学
2016年1月23日

附件：

关于中国海洋大学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发展对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学校决定开展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原则意见》，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培养目标 各专业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定位和总体目标，结合专业办学实际以及行业与用人单位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要明确清晰，一般用 4-6 条来表述，以便将其落实到能够支撑其达成的毕业生能力要求中。

2. 毕业生能力要求 根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不低于国家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评估的标准或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要求，要体现学生具有的核心竞争力。毕业生能力要求要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明确其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

3. 支撑学科 专业依托的一级及二级学科，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颁布）确定。

4. 毕业学分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的总学分及各层面课程的学分要求。

5. 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根据毕业生应具备的核心知识、素质与能力，确定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一般为 10 门左右，只有专业核心课程是专业必修课。

6. 专业特色课程 体现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的课程。

7. 实践环节 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技能训练、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应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环节，突出自主性和创新性，形成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8. 课程设置及修课要求 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应修读的所有通识教育层面、专业教育层面课程及必修、选修要求。

9. 课程与毕业生能力要求矩阵图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与毕业生能力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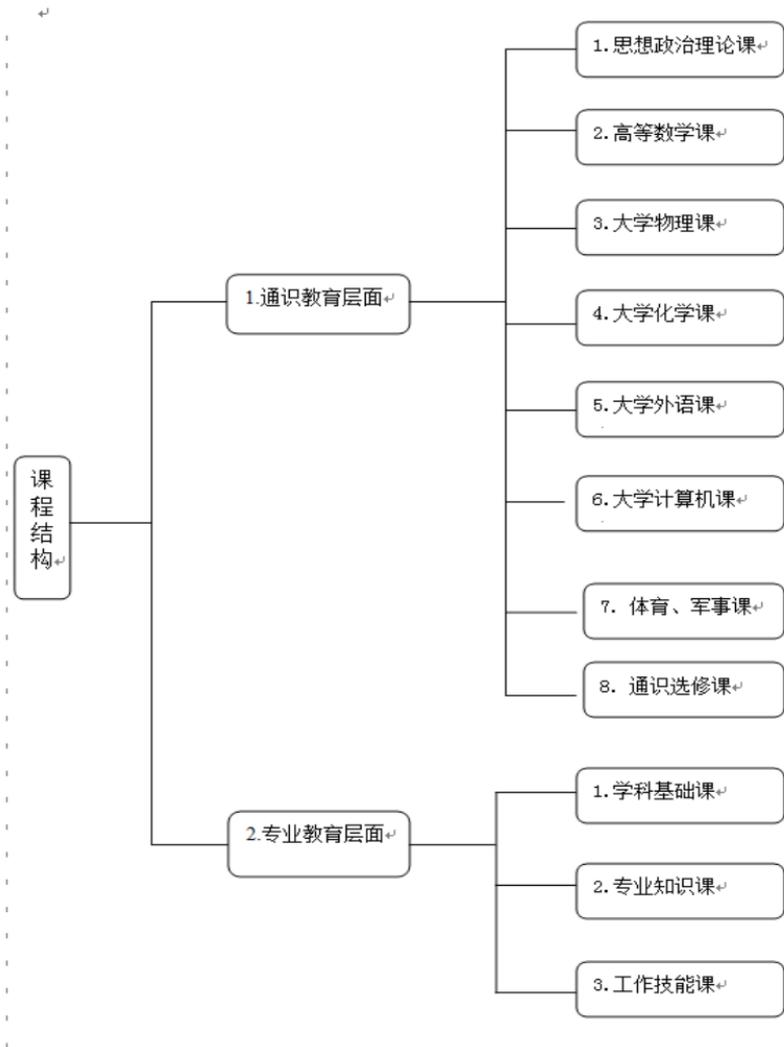
10. 课程学期安排 将所有课程按学制细化为分学期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安排，是学生制定个人修读计划的依据。在安排课程进程表时，要根据认知规律和人才成长要求，理顺课程逻辑关系，要注意学期之间课程与学分的相对平衡。

11. 课程大纲 各单位根据所制定的培养方案，组织教师修订课程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要统一大纲。根据教学要求，选用国内外高水平教材或组织编写特色教材。本次培养方案课程大纲采用中、英文两种版式，以便于开展国际交流。

12. 特殊学生培养方案 包括拔尖创新人才、卓越计划人才、特长生、少数民族班学生等单独制定完整的培养方案，并确定其适用范围。

13. 有关说明 对特殊情况的说明。

二、课程设置及要求



图：课程结构

（一）通识教育层面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保证课时数；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建设，创新教学方法，丰富实践环节，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实效性。课程安排为4门课程，根据教育部要求开设《形势与政策》必修课程。

2. 高等数学类课程

高等数学是全校本科生必修课。高等数学按照理科类、工科类、财经与管理类及人文科学类分别开设高等数学Ⅰ类、高等数学Ⅱ类、微积分、大学数学，满足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同时，开设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大学物理类课程

大学物理采取分级分类教学，理论课设大学物理Ⅰ类、大学物理Ⅱ类、大学物理Ⅲ类；实验课设大学物理实验1、大学物理实验2、大学物理实验3。

4. 大学化学类课程

大学化学类课程设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每门课程均单独设置实验课，同时，开设大学化学。

5. 大学外语类课程

大学外语开设多语种课程，含大学英语、大学俄语、大学德语、大学法语、大学日语、大学朝鲜语、大学西班牙语

等。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分类教学，课程分为基础类课程和拓展类课程。基础类课程设置预备 I 级、预备 II 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每个级别设置 2 学分课程，预备 I 级、预备 II 级专门为音乐表演、运动训练专业以及部分少数民族班学生设置；拓展类课程开设包括语言技能类、文化素质类、专门用途类等系列课程，每门课程 2 个学分，学生自主选修。其他语种课程开设基础类课程设置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每个级别设置 2.5 个学分课程。

大学外语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音乐表演和运动训练及少数民族专业本科生毕业前须修满大学英语预备 I 级、预备 II 级、I 级、II 级共计 8 学分；其他专业本科生毕业前均须修满大学英语基础类课程和拓展类课程 10 学分或者另外一个语种基础类课程共 10 个学分。

6. 大学计算机类课程

大学计算机系列课程面向非计算机类专业开设，实行分级分类教学。设置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两类课程。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类课程为必修课，每门课程 4 个学分，计算机应用技术类课程为选修课程，每门课程 2 个学分，另针对运动训练、音乐表演及部分少数民族班学生开设大学生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3 个学分。

非计算机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前须至少选修 4 个学分的计算机类课程；运动训练、音乐表演及部分少数民族班学生，

须至少选修 3 个学分的计算机类课程。

7. 体育、军事类课程

体育课是全校本科生必修课，课程按体育运动项目分级分类开设，每门课程 1 个学分，学生自主选修，毕业前均须修满 4 个学分。体育课学分不得免修。

学校开设军事科学概论作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军事训练为全校本科生必修环节，共 3 个学分；军事训练与新生入学教育共 3 周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

8.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全面提高学生内在素质为目标，以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重点，注重学生心智健康、价值判断、批判性思维、审美情趣、正义感和责任意识等方面综合发展，其核心是关于“成人”和“做人”的教育。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科学精神与科学技术、社会发展与公民教育、经典阅读与人文修养、艺术与审美、海洋环境与生态文明五个模块。本科生毕业前均须从上述两个及以上通识教育课程模块选修至少 8 个学分，且选修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不相关。

通识教育层面课程设置详见（附件 2）。

（二）专业教育层面

专业教育层面设置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三类课程。该层面课程由院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

置，应体现专业分类培养的教育理念，设置满足学生今后从事科学研究或应用实践所需要的学科前沿以及行业企业相关知识。各专业参照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质量标准或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制定。

1.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设置讲授学科基础知识、训练学科所需基本技能，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基础，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石。学科基础课不能依靠简单的课程组合或课程堆砌而搭建，应体现课程的整合、知识的融合、能力的综合等宽口径培养的优势和特色。

2. 专业知识课程

专业知识课重点设置传授专业领域一般知识和通用技能。

3. 工作技能课程

工作技能教育课重点设置介绍专门研究（工作）领域、提供针对研究对象（工作内容）的专门知识和方法技能的课程。

学校根据学科群和专业群的实际情况，重点建设一批校级学科基础平台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每个专业可以设置体现本专业办学特色的“专业特色课程”。

三、教学环节相关要求

1.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课程中的实验教学

部分、上机、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和各类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科技竞赛、创业实践等。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是基本的实践教学环节，必须着力加强。各类科研创新和学科竞赛等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必须着力构建并不断完善。实践教学环节所占学分，理学、工学、农学类各专业一般不低于毕业总学分的 25%，其他专业一般不低于毕业总学分的 15%。

继续加强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要优化和重组实验教学内容，精简压缩验证性实验，大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占实验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得专利、发表论文、参加研究发展计划(SRDP)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参加创业实践及社会调查等，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本科生毕业前须获得至少 2 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只有专业核心课程作为必修课程，其他课程作为选修课程。

专业核心课设置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专业核心

课要覆盖专业毕业要求的核心知识领域，是综合性、基础性、系统性课程；（2）要有高水平的教师领衔，有稳定的教学团队；（3）要指定高水平教材或书目作为参考书目；（4）要实施过程化考核，提高学生学习成效；（5）作为专业必修课程，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

确定专业核心课程时既要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评估）标准的要求，也要结合本专业特色和办学实际情况。

3. 专业导论课

每个专业都要设置专业导论、学科前沿类课程（讲座），由本专业权威专家、教授主讲，使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就业去向、职业素质要求以及相关领域的社会需求和发展趋势等，使学生尽早明确学习目标和科学确定发展方向。要求 1-2 学分。

4. 国际化课程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战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国际学术交流和竞争能力，满足国际交流学生的修读需求，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同类专业课程体系，引入国际师资和优质国际课程资源，开设国际化课程；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实施国际合作办学。

学校鼓励各院系选派本科生参加国内外高校间的学生交流计划，到国内外知名大学修读课程。修读国内外其他高校优质课程，经过相应的课程认定程序，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5. 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需要，为学生分阶段指定专业必读经典书目或安排其他形式的综合素质提升项目，并建立相应的考查机制。学校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提供通识教育层面综合素质提升必读经典书目，满足学生内在素质提升的读书需求，建立良好的读书习惯。

6. 学期课程量安排

学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即春、夏、秋三个学期。春季、秋季学期各专业安排课程的总学分应在 23 学分左右，建议前两年课程周总课时安排 25 课时左右，后两年课程周总课时安排 20 课时左右。夏季学期安排集中性实验、实习、创新创业实践、讲座等短课时课程，原则上不安排理论课程，一般不超过 5 学分。安排课程时要考虑每学期课程、学分、课时分布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课程份量的均衡性。排课时还要充分考虑第 7 个长学期的特殊性。

四、学分计算

原则上理论性讲授课程每 16 课时计 1 学分；实践性课程（实验课，上机实习辅导课，课程设计，校内外、市内外、野外和海上实习等）每 32 课时计 1 学分；体育课每 32 课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类课程（实习、设计等）按 6 课时/天计算课时，按 1 学分/周计算学分；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由院系自行确定，参照 1 学分/周计算，理学、工

学、农学类原则上不超过 12 学分，其他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8 学分。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海大教字[2017]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入学须持“中国海洋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有关证件与材料，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须提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办理延期报到入学请假手续。申请延期报到入学，报到入学日期不得晚于原规定入学报到日期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自规定入学之日起 3 个月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招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入伍的新生，提供县级武装部（征兵办）的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入学，须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已经报考其他学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和缴纳学费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须及时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能按期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持申请贷款或者申请其他形式资助的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重新返校学习，须经教务处批准才能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修业基本年限为4年，学生可申请缩短或延长修业年限，缩短修业年限不得超过1年，延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2年，上述年限均不含休学时间。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毕业，须在拟毕业学年春季学期向拟毕业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须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1. 在校修业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4年），但尚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6年）；
2. 拟通过延长修业年限完成辅修专业学习，或者在学习期间因故未能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1. 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不合格；
2. 经常不参加教学活动，不完成学习任务；

3. 取得的课程总学分尚未达到任一专业毕业学分要求的 65%;

4. 其它不适于延长修业年限的情形。

第四章 选课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专业培养方案并通过选课获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的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确认后, 应按课程教学要求参加学习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考试不合格、旷考及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成绩处理,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创业锻炼、社会实践、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 成绩突出者, 可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国内外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或网络课程成绩(学分)由有关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学分转换。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 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 缺课时间占一学期总课时 1/3 及以上的;

(二) 因创业、社会实践、国内外进修等原因需要中断学业, 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三)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

休学的。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手续应在1周内办理完毕，教务处向休学学生和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休学通知书》。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生学籍，但学生须离校，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者还需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病历及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办理复学手续并在原专业学习；学生可以要求再次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学年。

第六章 转学与转换院系、班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换学校学习：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换学校学习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有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本校学习，但

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换学校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出本校：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因违纪、作弊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入本校：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本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在拟转出高校受过纪律处分的；
- （四）在拟转出高校应予以退学的；
- （五）在拟转出高校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纪录的；
- （六）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七）有其它不适合在本校学习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与转入学校同意并经两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校学生，可申请转换院系、班级学习：

(一) 入学满 2 学年以上；

(二) 在校期间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中，拟转入院系的专业类课程学分数与学校为该专业相应年级开出的专业类课程总学分相差不超过 10 学分；

第二十八条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换院系、班级学习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院系、班级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换院系、班级学习，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予以办理转换院系、班级学习手续。

第三十条 艺术、体育、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不允许转换院系、班级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学期修课取得的学分不足 12 学分（夏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合并计算，下同），予以学业警示。

第三十二条 学业警示累计达到两次者，可申请试读，试读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学期开学时，超过 2 周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三) 受到学业警示累计达到两次且未申请试读或申请

试读未获批准的；

（四）试读期间再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五）休学期满，逾期 2 周末办理复学手续的；

（六）累计休学时间达到最长休学期限，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复查不合格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逾期未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的；

（九）不符合延长修业年限条件、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达到最长修业年限，学业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由教务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的，注销学籍。

第三十六条 已退学学生自退学之日起 4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三十七条 退学手续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 1 周内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毕业

(一) 德、智、体鉴定合格，在修业年限内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课程和学分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 符合本条(一)款情形，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课程和学分辅修要求的，颁发该专业辅修证书。

第三十九条 结业

(一) 德、智、体鉴定合格，在修业年限内未达到任何一个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课程和学分要求，但获得的学分数达到任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80%以上，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二) 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结业后2年内申请“结业后返校重考”。成绩合格，符合本科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九章 学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取得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国海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生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从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处理决定书在申诉期结束时生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2016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依照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试行)

海大教字[2004]27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凡属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考试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方法等方面的改革。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工作的主管部门。全校通识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院(系、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并对本单位教师确定的课程考试内容、方式、方法等进行审核和审批。

第七条 各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有关考试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学生明确考试目的、要求和纪律，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第二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八条 考试应贯穿在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当中，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特点采取各种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

第九条 考试命题的主体是任课教师，也可以是教学主管部门或院（系、中心）指定的其他教师。

第十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要有一定的覆盖面，难易程度要适中，题目份量要适当。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的考试要出 A、B 两套试题，供考试选用。考试试题必须由命题教师签字，并由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查签字。

第十二条 试卷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纸张大小和格式进行打印，字迹要清晰，图形要准确，无漏页无错订。

第十三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尚未进行考试的课程，必须更新试卷；已经结束考试的课程必须重考。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A、B 两套试题由各单位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存档。

第三章 考务管理

第十五条 在课程教学过程中进行的考试，任课教师可以自主确定考试内容与方式，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在课程结束后的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需提前考试的，经本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公用教室的使用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课程结束后的考试必须安排人员进行监考，主监考 1 人，副监考若干人。由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监考教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监考教师由开课单位负责安排。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将试卷送至考场；监考人员要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监考守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校党政管理干部要按照考场巡视的要求按时到考场进行巡视。

第十九条 原始成绩单和学生成绩总表为学校永久档案。原始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各教学单位保存，一份由教学秘书报送教务处保存；学生成绩总表由档案馆保存。评阅后的试卷为中长期档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保存至学生学业结束后两年。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或二级制记分。采用百分制记分的，60分以上（含60分）取得该门课程学分；采取二级制记分的，以合格、不合格记，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最终成绩应在课程结束考试后4天内评定完成，并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原始成绩单签名后交开课院系教务秘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通过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课程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提请核查试卷。提请核查试卷者需在课程考试结束后1个学期内向开课院系教务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后，由任课教师和教务秘书一起核查试卷。

第二十三条 判卷确有失误或成绩录入出现失误，应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正登记表》，经任课教师所在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查后，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到教务处更正录入。

第五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 找别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4.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一经查实，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注销证书。

第二十九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命题、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泄露试题内容或者泄漏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2.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的；
3.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5.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统分差错的；
6.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的；
7.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答卷的；
8.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

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9.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10.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原始考场记录的；

11.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12.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13.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14. 其他违反考试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等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并将用于考试作弊的工具、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及时交教务处考务人员或交考生所在院系教务秘书报教务处处理。考场记录表必须由两名以上的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违纪问题，要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或交考生所在院系教务秘书报教务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

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监察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学校监察机关在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结论。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其他考试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期末考试缓考 管理办法

海大教字[2007]9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保证期末考试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因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时需附医院出具的病历和医生诊断书。

第三条 学生因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以申请缓考。

第四条 学生因家庭重大变故可以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缓考的同学应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国海洋大学缓考申请表》，并按表上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缓考申请至少提前2天提交。

第六条 通识课缓考由教务处负责审批和安排考试时间，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第二周；专业课缓考由所属院（系）负责审批和安排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不晚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二周，考试教室、监考人员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第七条 缓考申请表由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存档，缓考申请表存根由任课教师、缓考学生分别保留。

第八条 缓考试卷由教务处负责安排。缓考课程为通识课程，试卷由课程开出院（系）保存；专业课程试卷由课程设置院系保存。缓考试卷应加盖缓考章与正常考试试卷一并存档。

第九条 阅卷教师应在缓考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的缓考成绩报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重修 及补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运行体系的相关制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海大教字[2004]2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修读理论课考核不合格者，可按规定自主选择通过重修或补考的方式获得该门课程学分；任何一门课程最多只能补考一次，重修与补考次数累计最多不超过2次。修读不合格的实验、实习、体育、演奏等实践性课程，不安排补考，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二条 申请补考的课程成绩必须达50分（含）以上，补考合格则获得该课程学分，补考后仍不合格则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第三条 学生对已修读合格课程的知识掌握情况不满意，希望重新学习该课程者，可申请重修，重修后该课程考核成绩同原来修课成绩一起计入该生历史成绩档案，学生因就业、出国等需要学校提供成绩单时该门课程成绩按最高一次成绩出具。

第四条 重修及补考必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第五条 补考安排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下一个学期，若该学期学校开设有相同课程，则该补考随同课程期末考试一同进行，否则该课程补考安排在该学期开学后进行。

第六条 课程考核方式含平日测验、作业的，补考成绩不再按原来成绩构成折算，补考卷面成绩合格者该门次课程成绩按 60 分（或合格）记入学生成绩单，并注明“补考”字样。参加重修学习所获得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或等次）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七条 获得批准的课程补考，学校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课程重修需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缴纳课程学习学费。

第八条 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后续学期不再开设的课程，经开课单位确认，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一次补考或选修相近课程。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海大教字[2007]39号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试行）》及《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我校本科课程教学施行“选课制”，即学生通过网上申请选课的方式确定选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为落实本科生培养计划，规范选课工作，保证本科教学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依据拟修读专业的教学计划，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课程选修。

第二条 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按照“二四三”的结构体系进行设置，即全校本科课程分为通识课和专业课两大类，每个专业的课程体系按“本科通识”、“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四个层面设置，每层面分别设置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种不同修读要求的课程。不同专业对各层面的课程有不同的修课要求。

第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根据自身学业规划、学习能力和修课要求决定拟选修的课程。每位学生一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一般应不少于15学分、不超过35学分。超学分选课，须经相关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

第四条 对有先修课要求的，学生须在修读合格其先修

课程的情况下才能选修，同一授课时段学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

第五条 经相关院系确认、教务处批准，学生选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近或相似的课程，其学分可以相互替代。

第六条 学生选课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每学期选课过程分初选、复选和补选三个阶段。其中初选和复选阶段安排在课程开课前一学年的第 15 至第 17 教学周，补选阶段安排在课程开课学年的开学初进行。初选阶段选课只安排一个轮次，复选和补选阶段选课各安排两个轮次，新一轮次选课开始后可查询确认前一轮次的选课结果。

第七条 新生选课在入学后两周内进行，只安排初选和复选两个阶段，新生选课的复选与其他年级学生选课的补选安排在同一时间。

第八条 每学期选课前学校为每位学生预置 100 分的权重分，学生选课时可以对不同的课程投不同的权重分，在同一优先级别下投入权重分值高的学生将优先选中该门课程。权重分在三个选课阶段均可使用，已使用生效的权重分在下一轮次的选课时将予以扣除，不能再次使用。选课权重分值为权重分与权重系数的乘积。权重系数体现高年级学生相对于低年级学生有中选优先权。一年级至四年级学生选课的权重系数依次为：1.0、1.1、1.2、1.3。

第九条 不同学生申请选修同一门通识课按照重修课程优先、选课权重分值高优先、提交选课申请时间早优先的

顺序确定中选者，申请选修同一门专业课按照本专业年级学生优先（仅初选阶段）、重修课程优先、选课权重分值高优先、提交选课申请时间早优先的顺序确定中选者。

第十条 每轮选课后所公布的学生选课中选课程，即分别是每位学生的个人课程表，学生个人课程表一经形成便不再更改。学生确需对所选课程进行调整，可在补选阶段通过选课系统退掉已中选课程，补选阶段每退掉一门次已中选课程，下一学期选课权重分将预先扣除 5 分，依次累加，最高扣除 30 分。补选阶段选课结果公布后，当前学期中选课程总学分低于 15 学分（非毕业班学生）或未选中当前学期本专业年级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的学生，可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申请表》申请特殊补选。

第十一条 通识课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专业课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时，视具体情况由教务处与课程设置院系、课程开出院系研究决定是否进行调整或停开。中选停开课程的学生可优先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二条 每学期选课具体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在选课前学校公布的网上选课操作步骤和选课通知中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实施办法

(2010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本科生的创新意识、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提高本科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实施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为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英文表述为“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Stud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Program”，简称“OUC—SRDP”。

第二条 OUC—SRDP 以学生申报、院（系）推荐、学校批准立项开展、学生自主进行立项项目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方式予以实施。批准立项的课题，即作为 OUC—SRDP 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第三条 OUC—SRDP 项目成果，可以在各类国家级和省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中使用，也可以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前期工作内容，但不能用以直接替代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

第四条 OUC—SRDP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学校从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划拨的专项经费，OUC—SRDP 项目的科技成果转让及其它相关的科技、社会活动收入中的部分经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以及院（系）

从业务费及发展基金中资助的经费及学生自筹的经费等。

第五条 学校设立 OUC—SRDP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 OUC—SRDP 的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OUC—SRDP 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院（系）成立 OUC—SRDP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院（系）OUC—SRDP 项目的初评、推荐，落实实验条件，监督项目执行，开展结题预审等工作。

第六条 OUC—SRDP 的实施原则是“自由申请、择优资助、自主实施、规范管理”。

第二章 资助项目类别及资助对象

第七条 OUC—SRDP 资助学术思想先进、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基本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优先资助来源于社会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具体包括：

- （一）专业性研究及创新性课题；
- （二）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
- （三）社会调研课题；
- （四）实践教学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 （五）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课题。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一、二、三年级在校本科生。

第九条 资助申请者应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十条 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也可以是学生集体，学生集体人数不宜超过 5 人，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同一申请者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项目结题前，项目承担人不能申报新项目。每个项目限聘指导教师一人，负责对项目工作的全程指导。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资助的研究项目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学生可在网站（<http://srdp.ouc.edu.cn>）上提交项目申请书，并可根据项目调研情况及时更改项目研究计划，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始后的第二、三周为项目申报的最终确认时间，确认后不得修改，第四、五周为各院（系）初评时间，第六、七周为管理委员会复评及公布评审结果和下达立项通知时间。

第十三条 OUC—SRDP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开展顺利并取得一定成果的重点项目可以进一步申请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OUC—SRDP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如下：

(一) 申请者进行网上申请;

(二) 院(系)组成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网上初步评审筛选;

(三) 通过网上初评后,各院(系)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及学校管理委员会分配的名额进行会议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并对拟推荐项目签署具体的推荐意见;

(四) 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评议,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学校立项的 OUC—SRDP 项目,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核定并分配经费指标,以院(系)为单位建账设卡,由院(系)指定专门负责人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批准后先拨付项目经费的 50%,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其余的 50%。

第十八条 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借、支、报销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经费借款、核销须经院(系) OUC—SRDP 经费负责人审核批准,加盖院(系)公章。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OUC—SRDP 一般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

年，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工作应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

第二十条 立项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题目、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须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院（系）组织专家就研究内容、进度、阶段性进展及存在的问题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另行组织专家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可继续实施；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需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可继续实施，整改仍未通过的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终止。

第二十二条 立项项目确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完成，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经指导教师确认、院（系）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结题。立项项目因不可抗力需终止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项目报告，经指导教师确认、院（系）审核，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立项项目执行中有弄虚作假、经费使用不当或无故延期的，或因项目组成员主观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不能如期完成的，由院（系）查实、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撤消已立项项目，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已完成的立项项目，经指导教师同意，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学术论文、成果实物等项目成果支撑材料。院（系）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鉴定，提出鉴定等级建议，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经院（系）汇总后将有关材料上报 OUC—SRDP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鉴定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院（系）的项目鉴定结果进行审核，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予以公布。对鉴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管理委员会为其承担人颁发证书，成绩计入成绩单，并为项目负责人计 2 个“创新性实验课程”学分，为项目参加人计 1 个“创新性实验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为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学校为正常结题并且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 OUC—SRDP 项目的指导教师记 20 课时的工作量。每年评选 OUC—SRDP 优秀指导教师，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确需持续深入研究的 OUC—SRDP 项目，需在鉴定优秀的基础上另行申报，同等条件下，学校予以优先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函〔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保障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顺利开展，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和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学校教学、科研资源和社会资源，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性，不断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学生从事创新创业的兴趣，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自主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遵循“兴趣驱动、点面结合、协调推进、营造氛围、重在过程”的原则，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自主选题、自主组织实施、独立完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管委会”），负责“计划”的全面规划、统筹、协调、组织和管理。“校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计划”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校管委会”下设“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工作组”、“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工作组”和“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工作组”，分别由教务处、团委、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的宣传、立项、进度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规划和组织实施本院（系）“计划”项目，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并使本院（系）的人才培养工作与创新创业工作有机地结合。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资助对象

第五条 资助范围

（一）创新训练项目

资助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探索性并具备基本实施条件的课题，优先资助来源于社会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具体包括：

1.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性课题；
2. 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
3. 社会调研课题；
4. 实践教学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实

验项目；

5. 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课题。

（二）创业训练项目

资助学生组成优势互补的专业团队，立足于团队成员的专业领域，提出一个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服务或创设某种职业等创意，并围绕该创意开展调研论证，完成内容详实、论证有力的商业计划书。

（三）创业实践项目

优先资助大学生团队采用前期创新性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开发具有一定市场需求的产品，创办企业（包括创意类、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并开展企业运营活动。

第六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创业意识，对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一、二、三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第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可以是学生个人，也可以是学生团队，学生团队人数一般不能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必须是学生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为 3~5 人。每个学生团队只能有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要分工明确，团结协作。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

第八条 同一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项目结题前，项目负责人不再申报新项目。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须主持过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或具有

创业实践经验。

第九条 每个项目限聘指导教师一人（创业实践项目限聘校内外指导教师各一人），负责对项目工作的全程指导。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安排有关宣讲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或学生团队）自主选择项目，指导教师对项目选择和申报予以指导。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时需由学生（或学生团队）向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并签字确认的项目申报书。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并填写是否向学校推荐申请项目的详细意见，报送“校管委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校管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创新训练项目工作组、创业训练项目工作组和创业实践项目工作组分别组织专家对通过院（系）初评的申请各类项目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将评审结果汇总后，提交“校管委会”审议。

第十四条 通过“校管委会”审议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确定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期限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为2~3年。

第十六条 “计划”项目实行导师制。指导教师的选任采取指导教师与学生自主双向选择和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选聘的方式；对于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外导师由学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与学校签订项目任务书，承诺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实施立项项目。

第十八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创新训练项目工作组、创业训练项目工作组和创业实践项目工作组分别组织专家就内容、进度、阶段性进展及存在问题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至“校管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创业实践项目须自资金拨付之日起，每季度须向创业实践项目工作组递交财务报表和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立项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同意，学校相应项目工作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事项须报“校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确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完成（或

因不可抗力终止), 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或项目终止报告), 经指导教师、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学校相应项目工作组审核同意, “校管委会”审议批准后可适当延期(或终止), 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立项项目执行中有弄虚作假、经费使用不当或无故延期的, 学校将取消已立项项目, 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的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已完成的立项项目,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 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预审, 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给出结题建议。

第二十四条 “校管委会”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终审, 通过评审的予以结题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 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 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 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项目组成员毕业后学校可择优聘为学校创业教育校外辅导员。

第二十六条 经立项资助的“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由

学校按批次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免费创业培训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参加。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计划”项目交流活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立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低值易耗品、实验耗材、药品、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开支等；创业实践项目经费还可用于场地租赁、培训学习、管理咨询、广告费等。

第三十条 立项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施期限逐年（会计年度）拨付，当年拨款须当年执行完毕。

第三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须与预算相符，经费的审批和报销程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项目，学校为项目成员颁发证书，并根据规定给予创新创业学分；特别优秀的项目，经过有关院（系）认定，由学校审核批准，可转换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记相应学分；对结题验收优秀或立项项目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

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经创业实践项目工作组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可以获得相应的生产实习或专业实习学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记不低于 32 课时的工作量；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对指导学生项目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教学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海大教字[2017]56号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证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维护其严肃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领到学生证后必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加盖注册图章。

第四条 学生发生休（复）学，延长修业年限，转换院系、班级学习等学籍异动时，可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进行学生证信息修改，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学生证损坏或遗失时，可申请补办。由所在学院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集中办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因转学或退学等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注销。

第七条 学生乘坐火车往返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与学校之间，凭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享受硬座半价优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教务处向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发放。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若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变动，须由学生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更改乘车区间手续。

第八条 补办学生证或火车票学生优惠卡需按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习经历证明办理办法

海大教字[2017]56号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的办理工作，准确反映学生学籍学业状况，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包括学生学习成绩证明、在读证明、学历与学位证明。

第二条 学生办理成绩证明、在读证明，可持智能卡到所在校区自助打印机办理。已列入当年毕业计划的学生可办理应届毕业生在读证明。

第三条 办理中英文学历与学位证明，须持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证件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四条 出具中英文成绩单时，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历次考试中的最高成绩记载。

第五条 用“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等级形式记载的成绩，在英文成绩单中，对应记载为“A、B、C、D、F”。用“通过、不通过”两级等级形式记载的成绩，在英文成绩单中，对应记载为“pass, fail”。在其它外文成绩单中，等级成绩参照上述英文记载方法予以记载。

第六条 学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除下列课程外，可申请只在成绩单中说明参加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不记载考试具体分数或等级：

1.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
2.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内的选修课程。

第七条 办理英文以外文种的外文成绩单，须持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证件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八条 学业信息未录入学校电子数据库的全日制毕业生办理成绩证明，须本人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加盖档案馆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和按要求格式打印的成绩单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申请，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后，由教务处出具。

第十条 办理学生学习经历证明需按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单办理办法》（海大教字〔2010〕40号）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办理规定》（海大教字〔2007〕10号）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审批管理办法

海大教字[2008]45 号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 (一) 具有我校本科学籍；
- (二) 在校修业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四年），但尚未达到最高修业年限（六年）；
- (三) 拟通过延长修业年限完成双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或者在校学习期间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 (一) 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不良；
- (二) 因沉溺网络或其它不良嗜好，经常不参加教学劳动，不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取得的课程学分尚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 65%；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其它不适于延长修业年限的情形。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时间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本科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之前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四、延长修业年限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二) 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延长学习年限者，领取《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者，由教务处撤销对批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决定，并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符合结业规定的按结业处理，符合肄业规定的按肄业处理。

五、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管理

(一) 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办理完成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延长修业年限内的本科学籍。

(二) 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班级归属自动转入所修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班级，由转入班级负责安排其学习、生活事宜，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和其它校内外集体活动。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延长年限期满，按原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四）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住宿遵循自愿原则，如学生申请住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的住宿通知单到财务处交纳住宿费后，凭交款收据再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安排宿舍；如不愿住校，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所在院系批准后，送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五）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其延长修业年限学年的学费按原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享受在校生的医疗补贴、生活补贴等待遇。

（七）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若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应持用人单位同意解约的证明，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原协议的手续，参加下一年度的就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

六、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海大教字[2008]65号

根据国家有关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是指按照国家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招生办法，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须参加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学习成绩。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训练，代表学校参加竞技比赛，取得竞赛成绩。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业成绩由本科专业学习成绩和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成绩两部分构成。

第五条 学校按照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和体育运动竞赛成绩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业进行分类管理。

(一) A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获得的学分不得少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60%，且修读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四个层面必修课取得的学分分别不少于所学专业各层面必修

课要求学分的 60%，获得的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的学分不得低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 40%。

(二) B 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获得的学分不得少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 75%，且修读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四个层面必修课取得的学分分别不少于所学专业各层面必修课要求学分的 75%，获得的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的学分不得低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 25%。

(三) C 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获得的学分不得少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 80%，且修读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四个层面必修课取得的学分分别不少于所学专业各层面必修课要求学分的 80%，获得的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的学分不得低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 20%。

第六条 A、B、C 三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业成绩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并通过大学外语二级水平考试，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业类别，由体育系根据招生当年制定的分类标准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运动训练与体育竞赛成绩予以确定。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本科专业学习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确认，报教务处核准。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成绩由体育系负责评定和确认，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日常管理由体育系和所在院（系）共同负责；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训练与比赛由体育系负责。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业，达到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要求，经体育系审核推荐，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参加集训或比赛不能正常上课或不能参加考试，须由体育系负责统一办理请假或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本科学生结业后 返校重考的规定

海大教字[2015]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订此规定。

第二条 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结业后返校重考。

第三条 实验课、毕业论文（设计）、体育课及实习实训等无试卷考核的课程，不属于可申请返校重考的课程。

第四条 重考课程的成绩以重考考试的原始卷面分数进行记载。

第五条 经批准获得结业后返校重考资格的学生，须在结业后两年内返校参加其申请课程的重考，超过两年学校不再受理。

第六条 返校重考申请由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

第七条 重考安排在学期末随学校开设课程期末考试同时进行。

第八条 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的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

或作弊行为的，取消结业返校重考资格。

第九条 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的学生，不得申请缓考和补考。

第十条 结业学生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成绩合格，符合本科毕业要求的，学校为其换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完成学位授予审核程序的，学校为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大教学〔2008〕94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每 16 理论学时折合 1 学分；体育、实验、上机、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不得免修，不计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每周计 1 学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学分×100）/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对于学生超出教学计划基本毕业要求修读的学分，根据超出的多少适当降低学分学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每学年按照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预交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免缴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后，方可注册学籍，并取得选课资格。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最终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开展与国内高校互派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合作培养工作，积极探索校际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丰富学校本科学生的第二校园经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校际交流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类交流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在交流院校进行不以获取学位为目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培养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学校与其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以及各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

第五条 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项目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不需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交流项目（含实习实践、暑期班等短期项目）也应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凡未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的项目，一律不予进行学业与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其他高校交流学习的，须向所

在院（系）提出申请，并经双方高校教务部门共同批准后方可派出。有关管理及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交流生学习的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参加暑期班等。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编入对方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插班上课，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教育管理等享受与同班学生的同等待遇。短期交流项目根据交流协议规定进行。

第八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不超过一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九条 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条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一般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第十一条 选拔标准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学年排名不得低于班级前 50%，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3.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1.校际交流项目选拔程序:

(1)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有关下一学年赴外校交流的工作通知,由相关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2)各相关院(系)根据选拔标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学科特点等确定拟推荐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向对方学校推荐;

(4)最终录取结果以对方学校确认的名单为准。

2.由院(系)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应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进行,选拔程序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程认证、学分及成绩认定

1.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赴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由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学生赴交流学校选定修读课程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修改及确认选课结果,并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转换的依据。

2.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在对外正式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显示为交流学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记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替代为我校相应的课程名、

学分及成绩，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3.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不同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分、该课程经认证后可替代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则可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学分。

4.未经批准或无备案的交流生，其交流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将不予认定和转换。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1.双方互换交流生的学费仍在原学校缴纳，住宿费按交流学校收费标准向对方缴纳或者根据协议在原学校缴纳。

2.奖助贷学金由原学校评定和发放。

3.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4.如有其他费用则由双方学校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医疗及保险

1.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原学校办理。

2.因病就诊时的门诊医疗费由学生自理。需住院治疗者按原学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费用待遇。

3.学生在交流学校交流期间，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都应积极进行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和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管理

1.交流生赴交流学校学习前须到学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

续；学校在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为其保留中国海洋大学学籍；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和返校手续，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

2.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提前中止学习进程，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3.对于录取后无正当理由而放弃交流名额者，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交流项目。

4.党团员学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交流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5.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校纪校规。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如果发生违纪行为，由对方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处理意见并转送至我校，由我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外校交流生的管理

1.外校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

2.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于报到注册后一周内在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网上选课。

3.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对方学校，并为顺利完成交流学习的外校交流生颁发《中国海洋大学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明书》。

4.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

按 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

5.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规校纪。在交流期间如果发生违纪行为，由我校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转送交流生派出学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对 外交流学生学分和成绩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海大教学〔2013〕131 号发文公布）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

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学校与世界知名 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及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丰富我校学生海外学习经历，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业与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按校际合作协议和由各院(系) 按有关协议派往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业与学籍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我校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和研究机构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以及各院（系）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第四条 院（系）与境外高校院（系）签署涉及本科学生联合培养、互访学习的协议或备忘录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查批准，并将签署的协议或备忘录及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项目，学校将不予认可。

第五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的，须经所在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其学业与学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交流生的培养模式分为学分互认和学历互认两种。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暑期班学习等。

第七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一般不超过两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协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八条 派出管理

1.交流生派出前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并到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在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2.学生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并到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等部门办理报到注册和返校手续。

3.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如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学习进程，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如因故延期返校，需经所在院（系）、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共同审批，未经批准延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对于录取后无正当理由而放弃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参

加任何交流项目。

第九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赴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由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学生赴交流学校选定修读课程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修改及确认选课结果，并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转换的依据。

2.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在对外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显示为交流学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记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替代为我校相应的课程名、学分及成绩，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3.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不同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分，课程经认证后可替代我校课程的，则学分可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进行转换。课程认证及学分转换工作由学生学籍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实施。

第十条 收费标准

1.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须正常缴纳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注册学费。

2.非互免学费的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需按接收院校要求缴纳学费。

3.交流生按照接收院校要求交纳申请费、注册费、书本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自行承担旅行费用（含国际旅

费等)、医疗保险、证件及签证费、生活费等。

4.其他费用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收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对外交流学生学分和成绩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海大教字〔2013〕131 号发文公布)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创业训练及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

1.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2.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3.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或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4. 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5. 正式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获得专利或行业资格（技能）证书；

6. 参加创业培训或者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7. 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8.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或者文艺演出；

9.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审核与认定

1.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
2. 各教学单位依照有关要求组织学生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落实，并对资料存档备案。
3. 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最终审核和认定。
4.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无须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教务处负责根据项目结题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记载与管理

1. 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教务处统一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 不同项目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据实记载，同一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累加，只按照最高项计算。
3.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类课程的学分，已获得其他实践类课程学分的实践活动不能用以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开展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实施、学分申报及审核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奖励学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

（本办法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海大教学〔2013〕132 号发文公布）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科技活动	SRDP、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SRDP 结题优秀	负责人	3
			组员	2
		SRDP 结题合格	负责人	2
			组员	1
		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4
			组员	3
		国家级项目结题合格	负责人	3
			组员	2
	其他科技活动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3000 字以上报告	1-2
		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3000 字以上报告	1-2
		参加学术交流	国际级	4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	0.5			
论文专利资格证书等	SCI、SSCI、EI 或 ISTP 收录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4	
		第三作者	3	
		其他作者	2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其他作者	1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其他作者		0.5		

	调查报告	国家级报刊	第一作者	3
			其他作者	2
		省、市级报刊	第一作者	2
			其他作者	1
	文学创作	正式发表或出版		0.5-5
	专利	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第1署名人	5
			第2署名人	4
			第3署名人	3
			其他署名人	2
		外观设计专利(以授 权号为准)	第1署名人	4
			第2署名人	3
第3署名人			2	
其他署名人			1	
注册资格、专 业技能证书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4	
	专业技能(水平)证书	中高级	3	
		初级	2	
科技 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及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二等以下奖	3	
		参赛者	2	
	省市级	特等及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二等以下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特等及一等奖	2	
		其他奖项	1	
		参赛者	0.5	
	社 会 实 践	社会调查	3000字调查报告	1
公益活动、志愿服务		单位证明, 累计1周	0.5	
创业培训(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		证书或成绩证明	0.5	
创业实践		负责人	3	

		参与者	2
	体育比赛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文艺演出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对应说明：

1.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教师可根据取得成效，选择给予 1 或 2 个学分。

2. 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仅限文学类专业的学生，审核教师可根据取得成效，选择给予 0.5

到 5 个学分。

3. 科技竞赛不包括基础知识类竞赛。

4. 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要求形成创业实践报告书。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科技竞赛活动，规范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教务处负责科技竞赛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学校优先资助由权威部门或机构组织的、社会认可度高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重点建设由学校主办的特色科技竞赛项目。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级别

1. 校级科技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科技竞赛。
2. 省级科技竞赛：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科技竞赛。
3. 全国性科技竞赛：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科技竞赛。
4. 国际性科技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科技竞赛。

第六条 竞赛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1.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末集中受理下一年度科技竞赛项目的申请。

2. 有意承担科技竞赛组织工作的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申报书》。

3.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和竞赛项目意义、目标、预期效果，以及往年开展情况等综合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七条 竞赛项目的开展

1. 经审核批准列入学校资助的科技竞赛项目承担单位需填写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初公布该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科技竞赛项目名单，并根据资助金额划拨项目经费。

3. 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任务书》计划安排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科技竞赛的报名、培训、选拔、辅导和参赛等工作。

4. 科技竞赛组织工作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竞赛开展的基本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参与学生的范围和数量，取得的成绩和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总结报告连同获奖学生名单等资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竞赛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经费由学校为项目承担单位设立

账户，专款专用，依据《任务书》实行预算管理，开支范围包括：

1. 低值耐用品等仪器设备；
2. 低值易耗品、耗材，含元器件、玻璃仪器、药品、标本、生物材料等；
3. 书籍、软件；
4. 资料印刷、资料检索费；
5. 竞赛报名费；
6. 差旅费；
7. 其他经审核同意与开展竞赛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科技竞赛项目承担单位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及结余的低值易耗品等，属于学校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条 科技竞赛项目承担单位要为竞赛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要制订鼓励教师参与竞赛组织和指导工作的政策，计算相应工作量。

第十一条 对于科技竞赛工作开展有成效的单位和指导学生或参赛队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参与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获得国家奖和省级奖的学生，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推荐免试研究生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参与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师生如在竞赛

过程中有舞弊行为，学校将参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海大教学〔2013〕133 号发文公布）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素质测评暂行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我校在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过程中的人才培养目标，将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引导全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鼓励学生张扬优良个性，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素质测评项目及测评等级

1. 学生素质测评项目：分为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实践能力素质四个方面。

2. 学生素质测评等级：依据每个方面的素质测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等级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等级的划分标准，由院（系）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征得学校同意后执行。

二、学生素质测评细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1.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评议分+加分-扣分

2. 思想政治素质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表现、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劳动观念和生活态度等七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干部、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

3.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评优加分：

在测评年度内，被评为国家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者及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加 10 分；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者，加 5 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党员、获校五四青年奖章者，加 5 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2 分。荣获多项称号者，加分以最高分计、不叠加。

(2) 院（系）日常考评加分：

好人好事受到校、院级正式表扬（形成文件）者，加 1～3 分；日常社会工作、集体活动表现积极者，加 1～3 分。

(3) 其它情况参照以上两类加分执行。

4.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无故不参加校院集体活动者，扣 2～5 分。

(2) 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扣 2～5 分。

(3) 诚信程度差，无故不缴学费或有违约现象者，扣 5～10 分。

(4) 受纪律处分者：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5 分；党团纪律处分参照扣分。受治安处罚者，视情节扣 20～35 分。同一事由者，扣分按最高分计、不重复扣分。

（二）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1.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十加分一扣分
2. 平均学分绩= Σ (i 科成绩 x i 科学分)/ Σ (i 科学分)

注：（1）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

（2）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合格=85分。

3.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不含任选课）不少于12分者，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以每学分0.2计算进行加分。

（2）在测评学年内，在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给予适当加分。

4.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不含任选课）低于12学分者，每缺少一学分扣5分。

（三）身心素质测评

1. 身心素质测评成绩=身体素质分（或体育课成绩）x 50%十评议分 x 50%十加分一扣分

（1）身体素质分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实施办法》测试成绩评定；体育课成绩按学年内体育课平均成绩评定。

(2) 身心素质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主要评议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学生个人（宿舍）卫生、生活习惯、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干部、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

(3) 以上两项满分均为 100 分。

2.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在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前 6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8、7、6、5、4、3 分；校级体育比赛获前 6 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

注：以团队参赛的，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2)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学生个人（宿舍）卫生、生活习惯、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适当加分。

3.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者扣 2~5 分。

(2)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学生个人（宿舍）卫生、生活习惯、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不佳者，给予适当扣分。

(四) 实践能力测评

1. 实践能力测评成绩=评议分+加分

2. 实践能力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主要评议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满分为 100 分。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干部、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

3.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 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者加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1 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8、4、2 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16、8、4 分。

注：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加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8、4 分。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加 1~3 分。

(3) 在校级以上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奖者加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1 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8、4、2 分。

(4)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成绩者加分（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参照本条加分）：

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以上，学生会部长以上）加 1~6 分；一般干部或担任其他社会工作有突出成绩者，加 1~3 分。

干部兼职，加分以最高分计、不能叠加。

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和学生工作处评定；院级学生干部由同级院党团组织评定；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和院级党团组织共同评定。

(5) 积极参加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及等次，参照第(2)条加分。

(6) 积极向正式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投稿，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按刊物级别，校、市、省、国家级每篇加 1~6 分。

(7) 适应现代社会发展，努力掌握非教学计划所要求的一技之能（以国家承认有效证书为据）者，每项技能加 1~4 分。

(8) 其它情况酌情加分。

三、学生素质测评程序

1. 学生素质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在充分征求辅导员、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在全班学生中公开进行。

2. 班级测评结果经院（系）审核后，送学生工作处备

案。

3. 学生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试行）

海大学字[2007]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以及某些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指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主要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各院（系）学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学金

第一节 奖学金类别及其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有：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学生奖学金、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奖学金、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毕业生服务西部奖学金等。

第六条 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为鼓励高考成绩优秀的考生报考我校而设立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的金额及评选比例：

（一）杰出学生奖学金：5000 元/人，获得者为校优秀学生标兵。

（二）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	1500 元/人	5%
二等	1000 元/人	10%
三等	500 元/人	20%

（三）文体活动奖学金：600 元/人 5%

（四）科技创新奖学金：600 元/人 5%

（五）社会实践奖学金：600 元/人 10%

获得本条第（一）款奖学金者不重复获得本条其它条款的奖学金。

音乐表演、运动训练等专业学生的学习优秀奖学金要结合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成绩来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已获得艺术类体育类比赛优胜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文体活动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在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

养基地专业学习的学生中设立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奖学金，在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学习的学生中设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艺术类体育类比赛优胜奖学金：为奖励在艺术类体育类比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取荣誉的优胜者而设立的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现设有文苑奖学金、特殊贡献奖学金等。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奖学金与本条规定的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

文苑奖学金：由我国著名海洋学家文圣常院士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殊贡献奖学金：为表彰有见义勇为行为，或在国家或国家以上级别的各种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我校争得荣誉，或为我校的发展出谋划策、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十一条 毕业生服务西部奖学金：为奖励志愿到边远地区、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国家重点扶持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而设立的奖学金。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院（系）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申报内容包括：

- (一) 奖学金名称;
- (二) 奖学金来源;
- (三) 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 评定和颁奖时间。

第二节 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凡本校学生，符合条件者均有资格提出申请，本人未提出申请不能获得奖学金。

第十四条 申请奖学金者除具备所申请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合格；
- (四) 当学年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十五条 凡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学生就同一事由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时应认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本人未获得奖学金，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节 评 审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在学生素质测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前四周内进行。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为：①本人申报、班级初评；②院（系）进行初步审核；③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④上报主管校长批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各院（系）将奖学金初步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方可报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一）本学年内违反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本学年内有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者；
（三）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第四节 申 诉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院（系）进行公示期间向所在各院（系）提出申诉，该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学生对各院（系）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本单位答复后 3 天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节 颁发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的颁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帐户上，并由学校发给学生奖学金证书。

第三章 荣誉称号

第一节 荣誉称号种类及评选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 (一) 优秀学生标兵；
- (二) 优秀学生；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 (四) 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荣誉称号：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其他优秀集体奖。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 (一)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群众的公认和好评；
- (二) 当年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 (三) 学习成绩优秀，两年以上（含两年）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在 90 分以上，以百分制记分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以二级制记分课程成绩应为“合格”；
- (四)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科技创新奖学金；

3.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社会实践奖学金；

4.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品行端正，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且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并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宿舍氛围，具备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

（四）科学文化素质、身心素质、实践能力素质测评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参评范围：所有本校学生中的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二）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且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

（三）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且获社会实践奖学金；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并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五）科学文化素质、身心素质、实践能力素质测评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二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本科生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高职生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各科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名列全班前 25%；

（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凡受到学校行政或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视情节在一年或更长时间内不能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三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奖条件：

(一) 班主任热爱班级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班级工作；

(二) 班委会组织健全，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三)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文明健康；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班内无违法违纪现象；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学风严谨，勤奋好学，求实创新，崇尚科学，互帮互助，成绩优良。

(五)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学生均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第二节 评选办法和奖励方式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在学生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由各院（系）具体实施；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进行，优秀毕业生在学生毕业前评选。

第三十二条 优秀学生标兵人数不限，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5%，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 15%，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 15%。

第三十三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标兵的产生可由班级向各院（系）推荐候选人，学校各部门也可向院（系）推荐候选人，院（系）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进行评选审核，并将初步人选在全校进行公示，再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四条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的评选由班主任组织，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所在院（系）初步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 担任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和班级、团支部的学生干部，由所在班级提名推荐；
2.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提名推荐；
3. 其他学生干部由其分管单位负责推荐；
4. 所有提名者均作为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提交院（系）。

(二)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的民主评议，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所在单位审议同意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 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党团委和班主任组织，经班级学生评议提出初选名单，并征求有关老师意见，由本单位审议同意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二) 各学院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对志愿到边远地区、西部地区艰苦行业或国家重点扶持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文体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单位在各班提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经学生工作处审核，上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荣誉称号的评选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印发文件表彰。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个人对荣誉称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进行申诉，申诉程序与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同。

第四十条 学校表彰文件应存入学校档案馆，学生所受各类表彰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发放杰出学生奖学金，在全校通报表扬；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在全校通报表扬。授予“优秀毕业生”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四十二条 学校授予“先进班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按 15 元/人发放奖励金作为班级活动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违者要追究其责任。各院（系）按照本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并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海大学字〔2004〕45号）、《关于〈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海大学字〔2005〕45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海大学字[2017]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在校内或校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有按本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

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在处分期的学生，不能获得表彰、奖励。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终止违纪行为并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主动交代自己或主动检举、揭发他人尚未被掌握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确系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纪行为，并能主动说明，认错态度好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调查中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包庇他人违纪行

为，阻碍调查工作进行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四）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五）曾受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八）煽动、领导、组织群体性违纪行为的；

（九）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违纪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

文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曾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或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

（二）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张贴、投递、散发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

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宣传、参加邪教组织，或在学校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的；

（七）泄漏国家秘密的；

（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九）与境外非法组织进行联系，经劝阻不改或参加某些境外非法组织的。

第十三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盗窃、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价值在 500 元以内（不含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

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明知是赃款、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公章或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参照作案者所受处分处理；

（八）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入室盗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价值在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不遵守校园秩序、不听劝阻寻衅滋事，用语言、

行为或其他方式挑逗、侮辱侵害他人，引起打架斗殴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斗殴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凡殴打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策划、唆使他人打架以及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或持械殴打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外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或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传播淫秽音像制品、书刊、手抄本、色情网页，或聚众观看、传播上述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淫秽音像制品的，视其

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骚扰、调戏、猥亵、侮辱他人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进行嫖娼、卖淫等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以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及其他非法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有关财务报销的规定，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校园一卡通，伪造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各种证件的，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外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返校，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虽经请假但不按学校规定返校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1 日以上 3 日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4 日以上 7 日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 （三）8 日以上 14 日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4 日以上（不含 14 日）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暂行）》规定，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平时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参加学生学习竞赛、科技竞赛活动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评奖评优、资助、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的，或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在网络上散布、传播虚假信息，给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信息垃圾，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的；

3. 不服从网络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的；

4. 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的；

7. 在网络上侮辱他人或进行人身攻击，情节恶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8. 故意租借网络身份信息，对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造成影响的；

9. 其他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反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擅自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宣传或鼓动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4.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的；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恶意修改、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利用网络，窃取、泄露保密资料的；
7. 利用技术手段，盗用他人网络账号、IP 地址、MAC 等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利用网络进行的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擅自进入异性宿舍楼，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宿舍床位转借、出租他人的，或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使用或存放瓦斯炉、酒精炉等明火器具，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

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私接、盗用电源，使用或存放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等大功率或阻性发热禁用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饲养或容留动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借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禁烟场所吸烟，经劝告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私拉乱接电源，违反场所管理规定使用电热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明火炉具或焚烧物品的，使用无专用保护设施的电源给电瓶充电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食堂、绿

地、道路等公共场所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有冲撞、翻越警戒线或破坏、翻越门窗进入警戒区，或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携带危险品，或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破坏校园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

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规张贴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运动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起哄，乱扔乱砸、焚烧物品，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实验室、宿舍私自架设路由器、搭建局域网，造成网络安全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处理违纪行为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包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凡本规定中未列入的其他学生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为学生纪律处分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与学生违纪行为相关的部门（以下称“调查部门”）应立即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中心）协助调查，学生所在学院（中心）应当积极配合调查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情节复杂或性质严重的，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对当事人或证人的问询应当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并制作问询笔录，工作人员和被问询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确认。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调查工作应当在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部门应将调查详细情况、学生违纪证据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中心）。学院（中心）在收到调查取证相关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学生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研究。

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中心）的处分建议和违纪事实研究作出拟处分决定，对学院（中心）提出的处分建议有异议时，可要求学院（中心）重新提出建议，报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起草学生处分告知书，学院（中心）将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告知学生作出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 5 日内向学院（中心）提交陈述或申辩材料。调查部门和学院（中心）应及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形成相应材料送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七条 应当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应当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学院（中心）或班级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九条 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应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中心）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相关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

情况不能签字的，均须由两名以上送达人员将具体情况记录在告知材料中。

第四十条 学院（中心）负责对受处分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考察，鼓励、帮助和督促其改正，并填写处分考察材料（处分期内毕业结业的，填写在校期间考察材料）。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可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解除或延迟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受处分学生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在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的，经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处分按期解除；

（二）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认真悔改、进步明显且有突出成绩的，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提前解除处分；

（三）经教育不改或有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延迟解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入学校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院（中心）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不离校的由学校保卫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中心）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标注外，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别。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中心）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违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细则，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海大学字〔2005〕46 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海大字[2017]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在校学生申诉的处理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等（以下简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诉求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校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

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监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 9 人组成。申诉受理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有关职能部门和申诉人所在学院（中心）相关人员列席有关会议。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对申诉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有权决定受理或驳回申诉，并负责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六条 申诉人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自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书面申诉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并附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所在学院（中心）、年级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四）申诉人签名；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申诉人在申诉申请书中认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申诉人申诉：

-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适用依据不当；
-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 (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有徇私枉法等行为；
- (五) 其它应该受理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代表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人申诉材料进行初审，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补齐；
- (三) 申诉人申诉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申诉适用条件的，或超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诉时效的，或申诉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5 日内补齐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不能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撤回申诉书面申请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可要求作出处

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在 5 日内就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依据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审查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正当、处理或处分是否适当。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通知申诉人到会说明情况，申诉人拒绝参加会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允许其不参加会议。

参与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或申诉人所在学院（中心）代表应当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一）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二）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三）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

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实到会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会议方可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实到会委员的 2/3 且超过应到会委员的 1/2 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齐申诉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及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同时抄送作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申诉人所在学院（中心）。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申诉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对涉及学生隐私及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评议意见等内容要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或其它失职、渎职行为，发现存在违规违纪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细则

海大学字[2007]53号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的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班级内公示，报院（系）认定工作组批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可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 1、本人月生活费低于青岛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遇突发性事件造成本人经济困难；
- 3、本人因患疾病，医疗费数额较大，家庭无力承担；
- 4、父母双亡、残疾或长期患病；
- 5、其他原因造成本人经济困难。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可设置困难和特殊困难 2 档，其中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院（系）人数的 5%。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年九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一），新生应如实填写该表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于入学后交所在院（系）；每学年结束之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应如实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二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二），不再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根据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

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六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后，院（系）认定工作组汇总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档次进行排序后，形成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一式两份，批准后一份存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一份存院系）（附件三）。

第十九条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经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

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建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更新。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和院（系）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海大学字[2013]82号

为了适应国家资助政策的新形势，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贷款对象与条件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学生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贷款申请

(一) 学校与经办银行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贷款，申请时要确定各学年贷款额度，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原则上采取大一入学时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三) 贷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加盖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公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表；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学生证或智能卡复印件；
5.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6. 中国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7. 《父母同意贷款说明》并签字按手印（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提供）。

第三条 贷款审批

(一) 各院（系）负责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由院（系）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院（系）公章，将书面汇总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二) 学校复审学生贷款申请材料，确定贷款资格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后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经办银行审批。

(三) 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进行审核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由学校和经办银行共同组织贷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第四条 贷款发放

（一）学费、住宿费贷款部分由经办银行直接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及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费及住宿费，并给贷款学生开具学费及住宿费收据。

（二）生活费贷款部分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给贷款学生，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和院（系）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第五条 贷款的额度、期限、展期和利率

（一）每生每学年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三）贷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贷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

（四）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要在毕业前通过学生所在院（系）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

的贷款学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由财政部门继续按我校在校 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贷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允许贷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贷款学生在当年放款 10 日前通过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贷款学生转学。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在经办银行的贷款本息，学校方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试读、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及留校察看期间，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

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二）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第七条 贷款本金偿还

（一）贷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清所借贷款的本息。

（二）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和院（系）负责开展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贷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银行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建立贷款学生还款联系人制度，聘请工作比较稳定的毕业学生作为还款联系人，负责更新贷款毕业生信息及还款提示工作；由学校通过电话、邮件、网络、信件等方式联系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进行贷款催收工作。

（三）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组织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发放给贷款学生本人、用人单位和学生家长各一封信，由用人单位和学生家长共同督促学生还款。

（四）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给经办银行和学校留下家庭及本人毕业后具体联系方式。当出现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时

必须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及学校。

（五）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给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六）经办银行允许有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前还贷。

（七）经办银行按月将已毕业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协助经办银行提醒拖欠还款的毕业贷款学生及时还款。经办银行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本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

第八条 违约毕业贷款学生公示

（一）被公示的违约毕业贷款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贷款学生。

（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不通知违约毕业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三）对严重违约的贷款学生，经办银行将向法院起诉追缴学生贷款欠款、贷款利息及罚息等。

第九条 贷款贴息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十条 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海大学字〔2006〕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海大学字[2007]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特设立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精神，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中央主管部门每年确定后下达我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为“优秀”；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当年学校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通过答辩确定推荐学生，并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根据院（系）上报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海大学字[2005]57 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海大学字[2007]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特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的精神，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中央主管部门每年确定后下达我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一般应为“优秀”；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当年学校学习优秀奖学金；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学生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通过答辩确定推荐学生并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办

公室。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海大学字[2007]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国家特设立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精神，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标准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分为2—3档。我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章 资助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中央主管部门每年确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同一学年已获得的社会资助不超过 20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的落实情况报中央主

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直接打入学生的校园智能卡。

第十三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海大学字[2005]57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海大学字[2007]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同意，不得聘用在校

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隶属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八条 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保证他们安心完成学业。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的学生，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的职责

第十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六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适当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需向学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与校外用人单位及学生本人签订协议，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月工作量在 20 个小时以下按临时岗位计算报酬。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一般性劳动视工作完成情况每小时 5—8 元，重体力劳动视工作完成情况每小时 8—10 元，技术型劳动视工作完成情况每小时 10—12 元。临时岗位报酬上限为 150 元/月。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与用人单位、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试行）

海大学字[2013]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学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我校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学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其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前产生的利息由国家代偿。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市辖区所辖街道（社区/村）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及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技术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市辖区以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通讯、金融、烟酒类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补偿代偿标准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顺利取得毕业资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名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学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包含利用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八条 本科生、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硕博连读毕业生的补偿或代偿应是取得

最高学历期间产生的学费或贷款，由学校财务处按学费标准核定。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或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33%，第三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34%，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每年 5 月 10 日或 12 月 10 日前，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录用函、二次就业定岗证明原件等材料。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学生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二）每年 5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财务处对申请学生的学费进行审核。

（三）每年 5 月 25 日或 12 月 25 日前，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学生材料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结束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所在院（系）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人员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各院（系）需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院（系）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学校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院（系）要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建立与就业单位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建立全校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信息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毕业生本人应及时主动联系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将其信息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应通知学生主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其信息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提前离岗的毕业生如不及时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一律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不良信用记录将被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办理学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手续，将学费补偿资金返还给毕业生本人，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 号）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和各院（系）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和各院（系）要切实加强补偿代偿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办法》（海大学字〔2007〕2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海大学字[2013]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精神，帮助考入学校的退役士兵顺利完成学业，规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金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自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攻读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校报到注册后，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可获得教育资助。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我校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学校的，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学校退役士兵获得学费资助后，其他资助政策按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内容、标准及期限

第五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内容为：

- （一）学费资助；
- （二）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 （三）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六条 退役士兵考入我校学费资助标准为：原则上学校退役士兵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6000 元，高于 6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

第七条 退役士兵考入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及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方式为：学费资助由中央财政按标准拨至学校，学校发放给学生本人；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退役士兵考入我校教育资助期限：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原则上最高为四年。

第三章 学费资助申请及审批

第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退役士兵学费

资助的申请审核工作，各院（系）、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同负责。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每学年申请，每次只申请当学年资助”的模式。凡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一式2份），并递交《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一式1份）。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收到学生申请后，对学生资格、资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后，建立信息档案，并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院（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在中央财政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下拨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财务处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海大学字[2013]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精神，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入伍时，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待入学新生。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标准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 2 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所在院（系）。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各院（系）对《申请表》中学生基本信息、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初审无误后，建立信息档案，并将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三）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复审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1 份留存，1 份返回院（系）后返还学生本人。

（四）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五）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寄送）至所在院（系），各院（系）汇总后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收齐学生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分学年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统一采取“学校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垫付资金，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三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

复学学生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分年度办理学费减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县级征兵办会将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资助工作办公室。

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其已受资助资金将被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受助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受助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需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受助资格认定，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山东省教育厅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制定目的

为落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节 主要内容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救助对象及条件、操作流程和其他工作等。

一、基本要求。明确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规范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二、救助对象及条件。明确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救助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需要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操作流程。规范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操作流程，明确初审和复核各环节工作，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与责任。

四、其他工作。规范救助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征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节 概念界定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享受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借款学生：指通过学校和经办银行的审核，在校期间获得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在校生或毕业生。

三、还款救助：指学校利用有关资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申请人：指向学校提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的借款人。

五、被救助者：指通过还款救助申请和审查，获得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借款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救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学校自筹经费。

二、还款救助资金的账户管理

学校设立“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金”专门账户。

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节 职责分工

一、各学院（系）：负责政策发布及还款救助受理工作，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学校汇总报送初审合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面向各院（系）拟定相关政策及规范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具体操作，代表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审，核定通过复审的被救助人员名单及还款救助金额等相关材料。

三、学校财务处：负责救助资金的专账管理、核算、划付和结算。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一节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的毕业借款学生；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节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

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到学校办理。

2.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第三节 救助原则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二、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金”账户，用于以后的救助工作。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一节 申请受理

一、申请办理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所在院（系）提出还款救助申请。

2.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3. 在日常工作中，院（系）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4.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资格初审

1. 院（系）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按照申请条件的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同时向申请人讲明，通过最终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者。

2. 在材料审查无误后，院（系）指导申请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

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Ⅱ》（附件2）。

3. 院（系）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初审。如有必要，院（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3）。

4. 初审完成后，院（系）将通过初审的申请表汇总，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连同申请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并上报至学校。

第二节 复审及资金划付

一、学校复审

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归集全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复审，核定所有通过复审的被救助入及还款救助金额，编制《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汇总表》（附件5），报学校财务处。还款救助金额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

二、学校资金划付

学校财务处从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中将救助资金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及时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后续管理

一、失信惩戒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征信管理

学校应视情况协调经办银行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对于第五类救助，学校可视情况协调经办银行将救助情况在个人征信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二节 档案管理

一、工作要求

还款救助档案应单独成盒，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二、归档范围

详见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附件6）。

第三节 信息安全

学校各部门和经办银行都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

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四节 其他事项

本操作细则由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4.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汇总表
6.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是指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本规定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校对其实施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将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着眼于不同专业学生的特点，从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注重利用发生的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对学生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自尊自爱、女生自我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并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中。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成立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教育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校医院、武装部、团委等部门及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会、学生会代表组成，并由一位校领导任主任。

第九条 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时，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自觉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1. 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

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由专业人员处理，学生自己切勿动手。

2. 自觉遵守文娛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餐厅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个人财物，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财物丢失事故。

3. 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单位关于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及时消除室内的火、电等事故隐患。个人财、物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要锁门、关窗，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时，在场学生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三校区校园内严禁燃油摩托车、大功率电动车通行。学生仅允许骑行自行车和小功率电动车且禁止带人，出入校门要下车推行。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要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分清责任，及时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要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在需要时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搜查当事人住处或查询、传唤当事人。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并在一天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1周内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与日常生活过程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致残，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及日常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或有关部门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

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各院应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教育中心）和公安处，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寻找和通知学生家长，保卫处负责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学生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予以除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应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依据事故当事人所负责任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学校无责任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视其具体情况处理。丧葬费可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

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4年计）的平均奖学金额。

第二十九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经研究决定后，报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的责任分工。

1. 学生所在院、系和校医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教育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要及时到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校医院要及时与医院联系并配合医院做好抢救工作。

3. 院、系负责安排人员协助医院做好护理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4.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提交事故报告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涉及刑事责任的，要与地方公安部门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5.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院、系做好家长和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向主管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意外死亡学生的处理。

1. 学生所在院、系要根据学校意见，做好遗体火化和后

事处理工作。

2. 保卫处、后勤集团及时注销死亡学生的户口、粮油等关系。

3.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教育中心）要及时向山东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写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教育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修订）

海大学字[2016]2号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规范学生请假行为，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争取做到不请假、不缺勤。

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必须请假：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按学校规定离校或返校的；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因故需离校的。

第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生一般不得请假：本人健康原因；参加全国、省、市及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本人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

第五条 请假手续应由本人办理，特殊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因健康原因请假，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

第六条 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根据请假时间长短和相应的准假权限，报院（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审批，经批准后生效。3日以内的请假，由院（系）辅导员审批；4日以上14日以下的请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审批；15日以上不

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请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审批，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书面请假材料由院（系）存档。

第七条 请假累计总时长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请假期满，学生本人应于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向批假人当面销假。因故不能按期销假或不适合返校继续学习的，必须续假，续假手续参照请假手续。

第九条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的，请假期满但未办理续假手续且逾期不归的，或弄虚作假请假离校的，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因参加重大活动请假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书面集体请假，报有关院（系）和学生工作处备案。需离校进行的专业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应由活动组织单位报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备案。

第十一条 请假学生仍需接受正常课业考核。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海大学字〔2007〕83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管理条例

海大后勤字[200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进行思想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本条例所称学生宿舍，包括校内外由中国海洋大学建造的学生宿舍、以租借或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中国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的楼舍。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服务和引导，为广大住宿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以下统称住宿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在册学生（以下统称计划内学生）和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以下统称计划外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宿舍评比、学生在宿舍内的纪实考评及提出违纪、违规事件处理的建议意见以及住宿分配调整、物业管理、家具管理，负责学

生宿舍住宿资源的调配及日常维修工作。同时，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四条 为了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更好地为学生服务，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在各校区设立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以下统称中心办公室），并在各楼设立生活辅导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和服

第五条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将围绕“让同学满意，请学校放心”的工作宗旨，为学生创造良好、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广大同学的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明氛围，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设有宿管信箱，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章 入住、住宿调整、退宿和校外住宿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学生及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计划外学生，愿意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可凭入学证明和有关证件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心办公室）办理住宿手续。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要求，住宿安排原则上采取同一院系学生住宿按班级相对集中、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按照指定的宿舍楼、宿舍、床位住宿。未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宿舍、床位。硕博连读等学生的住宿先按照硕士

生的标准予以安排，待同一级的硕士毕业后再按照博士生的住宿标准进行调整。本硕连读学生入学时先按本科生标准安排住宿，学士学位取得后再按相应的住宿标准调整。

第八条 中心办公室在宿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排申请者到指定的宿舍楼、宿舍、床位住宿，并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登记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等工作的核对凭证。住宿协议一般参照学制签订。

第九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划内学生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者，应在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报到前）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和卫生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 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计划内学生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

第十二条 住宿调整须经中心办公室批准后进行。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之间的调整，由中心办公室通知财务部门修改住宿收费标准。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应在三天内完成搬迁。

第十三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两周内到中心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如要复学，应

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联系，以便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停学、出国、培训到期及其它原因终止学籍、暂停学业的，应到中心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时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物，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

第十六条 退宿的住宿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违者，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该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中心办公室根据学校住宿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不能阻挠调整工作。

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应遵循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

1. 要求在校外住宿者，须在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报到前）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领取并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校外住宿审批表》，并由学生家长、班主任签署同意意见，所在院（系）党委（总支）批准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并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通知财务部门停止住宿收费，同时取消原校内宿舍床位。

2. 学生在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者，一经查出，立即终止其校内住宿资格，并加倍收取当年住宿费。

3. 学生未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属院（系）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二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在场学生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生活辅导员等宿舍楼管理人员组织学生撤离现场、利用灭火器灭火，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及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经查出后，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留宿者纪律处分，被留宿者，须加倍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钥匙丢失后及时报告本楼生活辅导

员，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违反本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承担。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所存有的宿舍钥匙仅为安全及维修等作用，原则上不外借。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宿舍楼内大宗及大件物品进出须到值班室登记，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出。违反本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承担，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本楼生活辅导员；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二十五条 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和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为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创造良好的宿舍氛围。学校实行查房制度，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生活辅导员实施相关检查。宿舍内严禁发生有损公共秩序、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合管理人员管理。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并换

取访客证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结束离开时须用访客证换取所押证件。会客时一般不超过 2 小时，以免影响周围同学，客人须在当天 22:00 前离开宿舍。上课时间及 22:00 点以后一律不予会客。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八条 为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垃圾须倒入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尊重、珍惜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保持走廊内“24 小时无垃圾”；自觉保护环境，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

第二十九条 宿舍是学生共同居住的公共场所，为保障住宿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如有违反且不听劝阻者，参照本条例第十二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经商或进行其它相关行为。未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商业活动。学生有义务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生活辅导员。

第三十一条 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熄灯，严格执行宿舍楼作息时间规定。

1. 晚归者必须说明理由并在“晚归登记本”上登记后

方可入内。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定期将晚归学生姓名通报给所属院（系）及学生工作处。

2. 对已经使用门禁系统的宿舍，晚归者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并注意关好门，注意防盗安全。

3. 通宵供电的宿舍，成员间要协商好作息时间，晚上11:00后要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宿舍楼和宿舍内的水电设施、电话线路、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等均由学校统一配置，为学校公共财产，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宿舍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同意，不准私占公用家具和分配给其他同学的家具，一律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不允许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内使用，不能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调换宿舍时，家具（方凳除外）及其它公共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搬迁。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住宿学生使用的公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见相关赔偿标准），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

更换费用。

第三十五条 安装有门禁系统的宿舍楼，本楼住宿人员凭本人门禁卡进出；门禁卡仅限本人使用，严禁借与他人，丢失后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六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现象。

第三十七条 注意用电安全，禁止违章用电。住宿学生新添加的所有用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是经 3C 认证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电器使用者自行承担。违者将按本条例第十二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水、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每人每月两吨水，本科、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 度电，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6 度电，寒暑假不补贴用电指标。超额部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

第七章 其他设施的使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宿舍内禁止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如有特殊需要需在宿舍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者须向中心办公室提出申请。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中心办公室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

明，在申请人陪同下，由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大功率电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必须由专业人员维修。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照《中国海洋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和本条例第十二章有关规定处理。

1.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

2. 严禁私自跨宿舍、跨宿舍楼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

3. 使用计算机时，不得妨碍他人学习或休息；

4. 严禁使用计算机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和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拥有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计算机，如借于他人使用计算机，出现违纪行为者，计算机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5. 宿舍楼内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可以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学校不承担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

第八章 学生宿舍文明氛围建设

第四十一条 为激发广大学生共建宿舍文化的热情，培养学生基础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创建规范、整洁、健康向上的住宿

生活氛围和环境，真实反映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和表现，学校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范和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宿舍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五大内容，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为创造整洁优美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规范化宿舍布置要求。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范和卫生检查标准，由生活辅导员定期进行宿舍卫生、秩序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册并通报学生工作处及各院（系）。

第四十三条 建立宿舍卫生值周制度和宿舍长责任制度。宿舍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宿舍人员发生变化，由宿舍长负责调整值周安排，并及时上报生活辅导员，由生活辅导员批准及更换记录，因住宿学生私换床位而出现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责任者本人负责。

第四十四条 为调动住宿学生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生活氛围，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大学生宿舍文化节，举办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并评选出校级“文明宿舍”。“文明宿舍”评比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成绩，在“免检宿舍”中评比产生。

第九章 卫生“免检宿舍”申报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宿舍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创建规范、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大力开展创建卫生“免检宿舍”活动。卫生“免检宿舍”评定标准及申报评定办法如下：

1. 卫生“免检宿舍”评定标准

- (1) 宿舍内家具摆放规范合理；
- (2) 宿舍整洁、舒适、高雅；
- (3) 宿舍氛围健康向上，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值周生制度健全；
- (4) 宿舍卫生成绩保持优良。

2. 卫生“免检宿舍”申报办法

(1) 由学生宿舍自愿向生活辅导员递交卫生“免检宿舍”申请；

(2) 申报后由生活辅导员组织检查，连续两周卫生成绩达到优秀，并且宿舍卫生始终能保持良好状态，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给予确认并挂牌；

(3) 卫生“免检宿舍”挂牌后由生活辅导员负责监督，其他宿舍及个人有权监督举报，如发现挂牌宿舍不符合卫生“免检宿舍”评定标准的，生活辅导员将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警示，对于受到两次警示而不整改的宿舍将取消卫生“免检宿舍”的称号。

第十章 “文明宿舍” 评比办法

第四十六条 “文明宿舍” 是学生宿舍文明评比的荣誉称号，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根据纪实考评结果，每学年开展一次中国海洋大学校级“文明宿舍”评比。评比标准如下：

1. 团结向上。宿舍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校、院（系）、班、宿舍楼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之间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2. 勤奋学习。宿舍全体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遵纪守法。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本条例和及有关公约；

3. 卫生整洁。宿舍、个人及包干区卫生能始终保持整洁，全室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宿舍卫生检查全年平均在优良以上，而且每周卫生检查均合格；

4. 卫生“免检宿舍”如符合本条第 1、2、3 项标准，将直接授予“文明宿舍”称号。

第四十七条 如果宿舍成员中有任何一种下列行为则取消该宿舍该学年“文明宿舍”的评选资格：

1. 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到学校警告处分以上（含警告）者；

2. 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受校级通报批评者；

3. 无正当理由夜间迟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
4. 违反自修纪律，在宿舍内玩游戏、打扑克等活动被查到二次以上（含二次）者。

第十一章 奖励细则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每学年末，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将根据“文明宿舍”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中国海洋大学校级“文明宿舍”，并给予表彰及奖励；

2.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将抽查各宿舍楼环境卫生和宿舍卫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文明宿舍楼”，颁发流动红旗；

3. 住宿学生表现优良的班级，方有资格参加校级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

4.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对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参与宿管工作的学生将给予奖励，并在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5. 对节约水电、爱护公物、拾金不昧、关心同学，或对抓捕盗窃分子、小商小贩立功等好人好事予以表扬和奖励，并在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第十二章 处罚细则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条例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中

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本条例规定处理，直至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凡在宿舍内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的，将通报学校有关部门，并视其情节报请相关部门取消当事人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当事人所在班级评比校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 宿舍楼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1. 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的行为：

(1) 使用违章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热器具（如热得快、电炉、电茶壶、电热褥、电取暖器、电烫斗、电吹风等）、无 3C 认证产品，及其它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设备；

(2)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消控设施、设备；

(3) 宿舍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过失引起火情、火灾；

(4)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烧煮饭菜等；

(5) 堵塞、妨碍消防通道畅通，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后果；

(6) 非安全用电造成严重后果；

(7)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电线线路；

(8)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等危险物品；

(9) 其它严重危害、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2. 损害宿舍文明建设、扰乱宿舍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1) 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宿舍检查职责或依法、依校规执行管理职责；

(2) 恶意阻挠工作人员晚间熄灯；

(3)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不听劝阻；

(4) 在宿舍内酗酒引发事端；

(5) 赌博或变相赌博；

(6) 打架斗殴；

(7) 恶意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8) 其它严重影响宿舍文明建设、公共秩序的行为。

3.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1) 从事各类盈利性、传销类及中介活动；

(2) 容留异性在宿舍内住宿；

(3) 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4) 故意损坏或过失损坏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设备等。

第五十二条 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处理或批评教育，并在宿舍纪实考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

理。

1. 宿舍内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 擅自装修宿舍；

(5)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6)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7)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8) 打扫宿舍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

(9)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0) 其它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 宿舍内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 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宿舍、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乱丢烟蒂；

(5)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宿舍钥匙私借

他人；

(7) 私自调换宿舍、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8)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9)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 宿舍内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等不文明的行为：

(1) 自修时间及正常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其它运动；

(2) 不珍惜他人劳动成果；

(3) 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而影响他人；

(4)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收音机等使用音量或大声喧哗、唱歌、戏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5)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4. 其它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条例的相关行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它宿舍管理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者，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海大党字[2017]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早引导、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符合党章规定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入党申请人须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 （二）个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 （三）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 （四）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及政治历史情况；
- （五）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第六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 1 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学习工作情况、主要经历和家庭情况等，填写《入党申请人登记表》，建立申请入党人员档案。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28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基层团组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从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团员中培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使共青团的后备军作用

得到充分体现。教师党支部要注重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支部须召集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班级、系所或部门）人员开会征求意见，无记名填写《征求群众意见票》，出席会议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人数的 80%，会议方为有效。获得的“同意”票数原则上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 80%，党支部才可以讨论研究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安排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党员（至少包括 1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学校党校指导、管理、协调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举办“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没有经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或虽经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书面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其进行一次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入党动机、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思想觉悟、群众观念、学习工作表现等，特别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立场。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每年对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并于 12 月底前填写《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分析报表》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四条 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或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相关材料转至现单位，可接续接受培养教育。若本人档案中无相关材料，或者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需重新提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审查整理其入党材料并放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发展党员数按 1:1.3 的比例制定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于 3 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般如下：

（一）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表现汇报。

（二）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应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参照第八条）。发展教职工党员，应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领导及同事的意见；发展研究生党员，应征求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及其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发展本科学生党员，应听取班主任、

辅导员及其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

（三）党支部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填写《发展对象呈报表》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四）各分党委、党总支可通过谈话、答辩等方式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7天内填写《发展对象信息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表现、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对邪教组织的认识态度；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有抚养和继承关系的亲属等）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填入《发展党员综合政审表》，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学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没有经过发展对象培训或虽经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因毕业、离职等原因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党委预审。各分党委的发展对象由书记办公会负责预审；各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的发展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预审。预审要对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逐一审查，认真考察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查看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并做好会议记录。对预审认为发展条件不成熟的，要提出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对程序不规范或材料不齐全的，要督促党支部进行改进或补充，确保每个环节不疏漏、不变通。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得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预审的材料包括：

- （一）入党申请书；
- （二）团组织推优呈报表；
-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 （四）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 （五）思想汇报；
- （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
- （七）确定发展对象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 （八）发展对象呈报表；
- （九）入党自传；
- （十）发展党员综合政审材料；
- （十一）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公示一般在预审之后、支部大会讨论之前，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

的，党支部要及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将有关情况向支部大会、上级党组织汇报。对有问题的，取消发展对象资格，对无反映和反映的问题查无实据的可着手发展。

第二十三条 经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党委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发放《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意见、党内外群众意见、学习工作情况、政审结论、预审情况、公示结果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发展对象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明态度及今后的决心。

（五）与会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六)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宣读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草拟的“支部大会决议”。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成长提高的情况以及工作、学习、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按照党员标准衡量还存在那些缺点；发展对象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是否清白或清楚；支部党员人数，有表决权的党员总数和实到会人数，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党员人数等。

(七) 支部大会对支部委员会草拟的决议进行认真地讨论和修改。决议用词要准确，文字要简洁。对发展对象要恰当地概括其主要表现，优点评价要实事求是，中肯指出缺点和不足，同时要对其提出今后的希望。

(八) 支部大会对决议进行表决通过。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在正文下方写上支部的名称和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后，由党委组织部指派组织员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员一般应在收到材料后的1个月内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组织员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组织部和发展对象所在党组织反馈谈话情况。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委召开党委

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经集体讨论和表决，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两个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对《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须在党委审批通过后7天内填写《新发展党员信息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分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接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了解，主要考察其政治表现、组织观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对支部大会所提缺点的改正情况等。预备党员要认真向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果和预备党员的汇报情况要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对预备党员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本人指出，帮助他们克服缺点。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包括：

（一）本人按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支部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参照第八条）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审查;

(四) 公示 (公示时间 7 天);

(五) 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讨论、表决 (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审批后及时通知党支部。接到通知后, 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 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 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 各分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须在党委审批通过后 7 天内填写《预备党员转正信息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 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甄别其身份, 审核其《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 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 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 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而出现的失误, 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 补办手续和材料; 无法补办的, 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属违反党章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 经党支部讨论通过, 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不予承认其预备党员身份。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组

织部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对不予承认预备党员身份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同志，党组织要向他们说明有关规定，做好思想工作，使他们端正认识，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其中经教育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和党组织研究同意，可重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仍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规范管理教职工和学生入党材料，并在预备党员转正后或组织关系转出时将其存入本人档案。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其《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发展党员是一项原则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切实加强党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抓好落实。

第三十九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并进行系统的培训。要按党内信息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分别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名册，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认真做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党员网上纪实系统的信息录入、审核和维护工作。

第四十条 加强管理监督，落实工作责任制。发展党员坚持“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追究哪一个环节上党组织或个人的责任。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或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并做好具体的工作指导和经常性的工作检查。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党委（党总支）秘书（组织员）为材料审查具体责任人。有关责任人调离或岗位调整时，应当及时与接替人做好入党材料的交接工作，明确责任，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第四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定期检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工作，检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海大党字〔2014〕40号）和《〈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 团的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

海大团字[2017]27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形势下对广大团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团员意识，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登记注册的团员，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各基层团支部，本规定均适用。

第三条 团支部是团的最基层组织，团支部工作水平直接影响着全校团的工作的整体水平，各团支部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团支部的自身建设，使团的组织建设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第一章 组织关系

第一节 组织关系的转移

第四条 新生团员入学时，须带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团员证在原单位没有办理转出手续的，则不予办理转入手续。入校后5个月内尚未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又无正当理由，则视为自动脱团。

第五条 团员因退学、转学、肄业、毕业离校时，应持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六条 团员因转专业、留级，应持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校内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七条 团员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外出学习半年以内等情况暂时离校，可不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二节 团费

第八条 团员每月要自觉交纳1次团费，学生团员每月交纳0.20元，教职工团员按照工资进行计算。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九条 团员应按月及时向所在团支部缴纳团费，团支部将团费交至院团委，由院团委汇总后交至校团委。个别支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纳团费的，经院团委批准后，可以缓交。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条 凡6个月无正当理由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动脱团处理。

第十一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十二条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在留察期间应按时

交纳团费。

第三节 团员证

第十三条 团员证是团员团籍的证明。

第十四条 团员证的颁发范围：

1. 按团章规定的手续入团的团员。
2. 担任团干部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十五条 团员在参加需证明团员身份的团内或有关社会活动时，可用团员证证明其身份。

第十六条 凡在校团员应持团员证参加年度团籍注册。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

第十七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年度注册的主要内容是：

1. 以组织生活的形式，由团员汇报一年中参加团的活动情况和个人思想状况。

2. 团委验收团员本年度团费缴纳情况。

3.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院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章。

第十八条 团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团籍注册，经教育在3个月内仍不参加注册者，按自动离团处理。

第十九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留团察看期间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第二十条 团员证要妥善保管，不得作抵押。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组织，在确认无法找回时，由本人写出书面说明，经所在支部报院团委。

第二章 团员的发展与离退团

第一节 团员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在校学生和职工，承认团的章程，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二十二条 凡申请入团者，需向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的内容包括：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动机、本人愿望和努力方向。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入团者，团组织须对其进行培养考察，培养考察期最少半年，培养考察的主要内容是：

1. 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2. 吸收他们参加团的会议和团的活动。
3. 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社会工作。
4. 定期组织他们上团课、学团章。

第二十四条 凡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吸收入团：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2. 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勤奋刻苦的学习态度。
3. 关心集体，积极工作，发挥模范作用。

4. 遵纪守法，有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在发展团员时必须履行以下手续：

1. 要求入团的青年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选择或团支部指定本支部 2 人做入团介绍人。
3. 由支部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培养。
4. 申请人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5.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将支部大会决议报院团委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6.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二节 离团与退团

第二十六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如不担任团干部，应办理离团手续。

第二十七条 超龄离团的团员应向团支部递交离团申请，由团委在其入团志愿书上注明何时何地超龄离团，并随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团员离团，团支部应召开支部大会举行离团仪式。

第二十九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团支部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团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临时团支部

1. 新生入学后，院团委要全面了解、掌握新生党、团员的情况。院团委确定 3~5 名临时支部委员组成临时支部委员会。新生入学 3 个月内选举正式支部委员会。

2. 临时支部委员会在院团委的领导下，在班主任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行使支部委员会的职能。临时支部委员会不能发展团员，但可接受青年积极分子的入团申请，并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在临时支部的任务结束时将积极分子的情况向有关团组织作介绍。

第三十一条 团支部的建立与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1. 团员在 3 人以上的班级等学生组织可建立团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1 年，改选一般在学期末进行。

2. 临时班级团支部一般由院团委书记会同班主任、临时支部委员会在召开团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后提出支委候选人初步名单。二年级以上的团支部由各团小组提出支委候选人初步名单，初步名单提交团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3. 召开支部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或临时支部委员会）总结、报告工作，听取团员意见，然后对支部委员会候选人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超过应到会团员半数者方为有效。

4. 召开支部委员会，选出正、副书记，确定委员分工，报院团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的设置及职责

1. 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委员。

2. 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由支部委员会乃至团支部大会集体讨论，日常工作则各负其责。

(1) 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认真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安排支部的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决定；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按时开好生活会，加强团结，督促和帮助各个委员做好分管的工作；协助班主任、班委会开展其他工作。

(2) 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某一方面的工作，书记不在时代理书记工作。

(3) 组织委员：负责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做好新团员发展、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检查团员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遵守纪律的情况；做好团员的表彰和处分工作；负责团课和组织生活的安排及考勤，并记录好团支部工作记录；做好团员管理和团员统计，负责接转组织关系；按

时收缴团费，做好新团员的编组和分发团徽和团证等工作；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做好团员证年度注册的有关具体工作。

(4)宣传委员：了解、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提出宣传工作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时事政治、团的基础知识；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和团组织的决议，在各项工作中开展宣传等工作。

(5)团支部可设若干团小组，团小组由团员3人以上组成。团小组长主持团小组工作，团结全组团员执行支部决议，完成支部分配的任务；关心团小组内团员青年的学习、思想、生活、工作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团支部推荐发展对象；收缴团费；督促团员佩戴团徽等。

第三十三条 团支部工作

1. 思想建设

根据党、团委的安排布置，结合本支部团员青年的实际情况，组织团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当前形势，学习团的知识，强化团员意识，充分体现出团员的政治先进性。

2. 组织建设

做好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

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争当优秀团员和先进团支部活动，建立健全“三会两制一课”（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制度。

3. 思想道德素质建设

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高文明素质，会同班委会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倡导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树立良好的团风。

4.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

协助党组织做好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将思想进步、学习刻苦、品质优秀、工作积极的团员积极向党组织推荐。

5. 学习活动

坚持以学习为中心，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会同班委会积极组织学习兴趣小组、互帮互学小组，开展学习竞赛和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养团员青年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树立良好学风。

6. 社会实践活动

结合本支部、本专业的特点，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社会调查活动，积极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团员青年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

成长。

7. 校园文化活动

结合支部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政治鲜明、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活动组织，追求活动质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覆盖面，使团员青年从中受益。

8. 关心团员青年的切身利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帮助其健康成长。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执行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为前提，如有抵触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是指由本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和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

第六条 校学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

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会和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学院（系、中心）学生会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作为本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负责人，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团委指导下具体承担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除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八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1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中国海洋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业务指导单位；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6. 学生社团成立或年审应提交的材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指导单位证明》、《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年审信

息表》(包括发起人和拟定负责人简介、学生社团章程、指导教师简介、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年度活动计划、全体成员名单、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学生社团的成立要有充分的必要性,于学校人才培养或校园文化具有积极作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时,不予成立。

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年年审期间集中接受学生社团成立申请。

第九条 学生社团须每年按时参加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年审。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不参与年审的社团注销其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其资格: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中国海洋大学具有正式

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有关职权。

学生社团换届结果须报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指导单位须是校内单位（如学院、学校职能部门等），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要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十四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学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十五条 中国海洋大学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条件，对指导工作进行相应的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写入社团章程，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后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社团联合会在团委的指导下做好对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中国海洋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做好安全预案。严格遵守《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中国海洋大学请假管理办法》和学校关于假期安全的有关要求等各项规定。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与本社团定位、主旨无关的活动，不得开展安全风险较大、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确需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学生社团须提前向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由校外人士参与的论坛、讲座类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士出席其他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必要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并报校团委，必要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校校团委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海大教字[2008]28号

为深入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弘扬“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才报国、迎接挑战”的精神，展示我校学生科技活动成果，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个性发展，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评选机构

成立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在校大学生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评选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关组织，负责指导本单位学生科技成果的申报推荐工作。

评审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参评对象

（一）凡我校在校普通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加评选。

（二）申报参评的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必须是学生独立完成的学术科技作品和社会实践成果。其中，申报的个人作

品署名作者最多不超过三人，三人以上者视作集体作品。

(三) 参评作品分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等。

(四) 评选范围

1. 参加全国及省市大学生科技竞赛的获奖成果；
2. 具有一定价值的科学研究获奖成果和具有一定实用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发明、设计；
3. 在校级以上（含校级）获奖的社会调查报告；
4.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其他。

(五) 参评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评选办法

(一) 作品申报

1. 每年4月初，校评审组办公室下发《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申报表》，并提供获奖证书、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成果资料报院系审核；
2. 参评作者有接受专家评审组提问及答辩的义务。

(二) 院系审核

作品第一申报人所在院系要对申报人的学籍、作品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等予以审核，确认符合有关要求后，4月底报校评审组办公室。

(三) 专家评审

1. 对于获得全国和省级奖励的作品，由校评审组办公室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后不再对作品本身进行评审；

2. 对于获得青岛市及我校内部奖励的作品，由评审组办公室聘请专家，于每年5月上旬进行评审。评审主要依据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应用性、获奖情况和综合权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结果公示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结束后，评审组办公室将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公布。

四、奖励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同时设立大学生科技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奖、大学生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

（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作品对应关系如下

特等奖：获全国一等奖的成果；

一等奖：获全国二等奖的成果；

二等奖：获全国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的成果；

三等奖：获省级二等奖和部分获省级三等奖及青岛市与校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优秀成果。

（二）获奖成果作者可获得以下奖励

1. 奖金。具体数额如下：

特等奖：3000元

一等奖：1500元

二等奖：1000 元 三等奖：600 元

2. 学分。具体办法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奖励学分的实施细则》（海大教字〔2007〕72 号）执行；

3. 素质测评加分。具体办法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素质测评暂行办法》执行。

（三）大学生科技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奖，用以奖励在指导学生完成科技作品、学术论文和社会调查中取得一定成绩的教师，由各学院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参加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奖金 600 元/人或记入教师工作量。

（四）大学生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用以奖励在组织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或组织，由校评审组按一定比例授予。获奖单位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奖金，数额为 1000 元。

（五）本办法由大学生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青岛海洋大学“青岛工商银行杯”大学生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办法（试行）》[海大（99）内教字 37 号]和《青岛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实施细则（试行）》[海大（99）内学字 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

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

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

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

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

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

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

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

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

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